

農業經濟學



線
431.2
8427

舊

農業經濟學目錄

導言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與農學

第二章 耕種與畜牧

第三章 單純的商品生產與農民

第四章 農業立國與商工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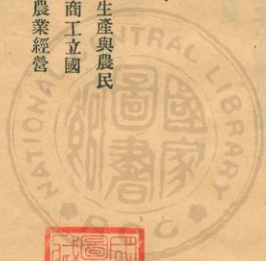
第二編 資本主義制的農業經營

第五章 耕地面積

第六章 土之不變性與可變性

第七章 農業經營體系的發展

第八章 農民之階級性



一——九

一〇——二九

一〇——二四

一四——二〇

二一——二四

二五——二九

三〇——三四

三〇——三三

三四——三六

三七——四一

四二——五〇

國家圖書館藏 數位化

第九章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

第三編 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

第十章 差額地租

第十一章 絕對地租

第十二章 地價

第十三章 佃耕

一 分益佃耕

二 世襲佃耕

三 普通佃耕

第十四章 佃租

第四編 農地所有權問題

第十五章 農地分割之自由及其限制

第十六章 中小農經營之創設——地租農場與內地移民



五〇——五四

五五——六八

五五——五八

五八——五九

五九——六〇

六〇——六六

六一——六三

六三——六四

六四——六六

六六——六八

六九——八一

六九——七五

七五——七七

471.2
8427

經一

第十七章農地國有問題

附錄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

左宗綸

七七一一八一



農業經濟學

目錄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101560267



農業經濟學目錄終



目錄終

農業經濟學

導言

農爲國本；古訓昭垂；實則社會一般對於農業，未必有確切的認識。賢如孔子。因樊遲請學稼圃，而鄙之爲小人。意若曰。禮，義，信，大人之事，遊闕里之門。而問稼圃。志則陋矣，故辭而闕之。再就歐西而論，往古尙矣。今則學人談士。固於農業施設，研究不遺餘力；而在最近數十年，往往漠然置之，淡然忘之。甚且以爲商工日臻發達，而農業日漸疲敝；城市日臻隆盛，而農村日漸衰頹；乃國運進展之跡象。其見雖偏，其言有據，蓋事實如是，所以成爲思想，而支配社會人心也。試粗舉之；

大凡一種事物欲能引人注意，必有起人不可思議之能力。試觀工業物品，奇技淫巧，靡不聳動世人耳目；非習之無能爲功。農之爲業，父傳之子，兄傳之弟，不教而知，不學而能，無奇異足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人所共見，人所共聞，無秘密可言。此農業因學術關係，致不見重於社會者其一。

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發達，商工業界所以著革命的變動之跡象也。因之，商工諸

業蔚爲大觀，而物質的文明所以有長足的進步也。同時社會組織，亦帶有資本主義的濃厚色彩。抑在現代欲一種產業居社會上重要的地位，其經營方法，勢須擁有巨資，巧爲利用，而能乎此者，莫工商若；至於農業，則望塵莫及矣。農業不能充分的發揮資本主義，於是乎獲利微薄，利微而貪圖重利之資本家，將携金他適，而農村之人材資本兩難吸收矣。此農業因資本主義的關係，致不見重於社會者其二。

在現代吾人之經濟的活動堪稱熱烈者，爲國際的經濟競爭。取譬戰爭，占在前線努力奮關者，爲商工交通各業，若農業以生產糧食原料之故，殊無直接關係。易詞言之，不過在後方工作而已，此農業因不能參與國際經濟競爭的關係，致不見重於社會者其三。

農民居鄉，賦性誠樸，自不若城市居民之明敏；有傳統的思想，有地方的偏見，故一事之來，往往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政黨賢豪，每苦無法利用，其結果，農村之利害，而能引起社會注意，成爲政治上之問題者綦鮮。此農業因政治的關係，致不見重於社會者其四。

事物有顯晦無定，輕重異視者，以事實使之然也；前既言之。故農業在最近以事實之變

選，社會上無論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咸認為重大問題，汲汲焉而求解決者也。事實維何？大要為糧食問題，原料問題，農村問題，社會問題，其詳散見後述各編，茲不必論。至於我國農業之宜提倡，則有對內對外兩端。具體言之：



上列四問題中關於社會問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有曰：「……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苦痛，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是土地分配，在中國確已成爲重大問題。且繼承法之改正，家產法之改定，購地之限制，均有研究餘地。移民問題，孫中山先生有言曰：「夫中國現時應裁之兵，數過百萬，生齒之衆，需地以養，移民政策，於斯二者，固最善之解決方法也」。是移

民，不獨可以安置兵士，納諸生產之途，且可均地力，以遏亂萌，實荒徼，以禦外患，此二問題亦於後述各綱中，詳爲論列，茲僅就農民問題與食衣問題，疏陳大略。

一 農民問題

從國民生產力之見地，觀察一國一社會農業之地位如何？須將農業之生產力與其他產業，尤爲商工業之生產力，及其執業人民，比較對照，方可下一斷定，夫欲了解國民經濟上各種產業之地位及其真價。則各種產業生產額之調查尙焉。惟各國之生產統計，多不精確，又其性質，亦難望得精確，就大體言之，生產力大之產業，其執業之人數自多；故吾人觀察各種產業重要之程度，觀察其執業人數可也；人數若多，則其產業在國民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自占重要地位。良以人數多，卽表示依此產業爲活之人數多故也。研究一國農業重要之程度，亦不外此公例；是以第一所宜注意者，莫農業人口若。

由上言之，一國農業所占之地位，因國因時，自有輕重之不同。據一九一一年之統計，一國有業人民中以農爲業者之比例，在英蘭及威爾士，僅七分一厘，英本國全部，爲一成一分強。法國四成一分弱。義大利五成五分五厘，匈牙利六成二分五厘。德國當一八七〇年代

，農民人數，由五成至六成，嗣後逐年減少，至一九〇七年僅得三成強而已。美國在二十年前，爲四成餘，今爲三成三分。農民人數，因亦不相同；例如英國，農業之盛衰。固有關於全國之休戚，而不若美國之甚；又如義大利，學業上之利益，較之德國，在國民經濟，尤爲重要。章章明矣。

歐美各國農民人數百分比列表

國名	年	度	成分厘	年	度	成分厘	年	度	成分厘
德國	一八八二	四三	四	一八九五	三七	五	一九〇七	三〇	九
法國	一八九一	四〇	〇	一八九六	四四	三	一九一一	四〇	七
英倫及威爾士	一八九一	一〇	〇	一九〇一	八	〇	一九一	七	一
蘇格蘭	一八九一	一四	〇	一九〇一	一二	〇	一九一一	一一	〇
愛爾蘭	一八九一	四四	〇	一九〇一	四四	六	一九一一	四三	十
英本國全部	一八九一	一五	一	一九〇一	一二	四	一九一一	一一	二
義大利	一九九一	五六	七	一九〇一	八九	四	一九一一	五五	五

奧大利 一八九〇 六四，三一九〇〇 五八，二

匈牙利 一八九〇 五八，六一九〇〇 六八，六一九一一 六二，五

美國 一八九〇 三八，〇一九〇〇 三五，九一九一〇 三三，二

回顧中國農民生數則如何？據民十一年第七次農商統計所載；民三農戶爲五九，四〇二，三一五，民四爲四六，七七六，二五六，民五爲五九，三二二。五〇四，民六爲四八，九〇七，八五三，民七爲四三，九三五，四七八，面民五六七三年；湘，川，粵，桂，雲，貴，六省農民戶數，尙不在內，是我國農戶大數，在五千萬戶以上；每戶人口平均推算，爲五人至六人，則全國農民，大數在三萬萬以上。我國人口總數，號稱四萬萬則農民人數，應占人口總數四分之三，全國民衆，有四分之三生活田間，則我國農業之於國民經濟，占有重要地位，無待詳論，我國以農立國著稱，其斯之謂歟！

抑又言之，孫中山先生曰；「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中國農民既占人口總數四分之一，可見中國農民，大家都在貧狀，故欲談救貧政策，當從救農民之貧起，民若富而國自強矣。

矣。

或曰：中國農戶雖多，如上所述，奈貧何！奈生產力小何！夫我國農民生產力小，此固無庸諱飾，然而從全國生產品總數上觀之，農產品仍居其大部分。再者在我國今日產業幼稚狀態之下，商品之顧客。概為農民；農業苦不及時提倡，購力只有愈益減小，不第為農村衰微之原因，同時商工業者，亦必感受重大影響。即以此意味而論農業，則農業云者，亦為我國國民經濟之基礎也；中流砥柱，端望農民，豈過言哉！

二 食衣問題

中國民食，以米為主，產額若干？向無確實統計。據民十一年第七次農商統計所載：民四收穫總量，計二十萬萬九千一百九十五萬餘石，較世界產額十一萬萬五千五百二十四萬石幾倍之，殊不合理。蓋我國統計，聞係依據各縣報告編製而成，其不足憑信，當然之道也。又據歐美日本人士推算，收穫總額，年約五萬萬二千二百萬石，較世界產額，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在地球上依然首屈一指。外人推算，容或較為相近，亦不能認為精確。不過我國既以產米最多聞於世，宜有餘糧，以供於人，而為米之出口國矣，乃產多而消費亦多；假國人食

米每人年爲一石四斗，以四萬萬人計之，年需五萬萬六千萬石。持以與外人所推算之數相較，當短三千八百萬石，填補之道，自不得不仰賴外米。茲依據海關冊，錄載進口石數及價額

如次：

年次 進口石數

價額(海關)

民元 二,七〇〇,三九一石

一一,六八〇,四六二

民二 五,四一四,八九六

一八,三八三,七一九

民三 六,八一四,〇〇三

二二,〇九四,七八八

民四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五,三三六,三二八

民五 二,八四,〇二三

三三,七八九,〇四五

民六 九,八三七,一八二

二九,五八四,〇九三

民七 六,九八四,〇三五

二二,七七六,九三三

民八 一,八〇九,七四九

八,三〇〇,二九一

民九 一,一五一,七五二

五,三六二,四五五

民十出口，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六民十一，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二，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三，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四，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五，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前五年平均，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中五年平均，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近五年平均，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六，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七，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民十八，前五年一〇，六二九，三四五，四一，二二〇，九九八

由上表觀之，稻米進口，民十以後，數量激增。故近五年，較前五年與中五年者，約加

三倍以上。歲耗金至銀七千八百餘萬兩，合國幣一萬萬一千餘萬元，可謂巨矣。至民十六進口，爲民國以來未有之巨額，尤堪注意。或曰：米有進口，亦有出口。雖然。民十六出口，不過八萬六十石，進口超過出口二百四十餘倍；民十七出口，不足三萬石，進口超過出口四百二十倍；是民食之不足，非因糧食之出口也明矣。本年（民二十）長江一帶，洪水爲災，產米之區，盡成澤國。預料今冬明春，稻米進口，當較前益甚。國人向以古農國自豪，農國固如是哉！

小麥與雜穀，於民食亦占重要地位。民七產麥四萬萬三千一百四十萬石，產豆一萬萬七千五百九十二萬餘石，產稷一千二百三十二萬石，產粟一萬萬七千六百七十二萬石，產黍四千五百十五萬石，產玉蜀黍五千七百十五萬石，產高粱二萬萬七千五百二十萬石。小麥產額，不爲少數，故民八出口，爲四，四五三，四七一石；麵粉出口，爲二，六九七，二七一石。不意至民十二東省歉收，麥麵遂一變而爲進口超過，民十三小麥進口五百萬石，麵粉進口六百萬石，民十四小麥進口七十萬石，麵粉進口二百八十萬石。民十六小麥進口一百七十萬石，雖有出口，僅五十萬石，出入相衡，超過之數，約三倍有半，民十七小麥進口九十萬石

，出口則一百八十萬石，出口超過，九十萬石。然是年麵粉進口爲六百萬石，出口不過八萬五千石，進口超過達七十倍，麵粉進口全額，民十六值二千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兩，民十七值三千二百八十萬二千兩，民十八值六千四百萬八千兩。吾國麥麵進口，大抵來自美，坎，奧洲。據本年（民二十）五月十八日上海通信：民十九，七月至民二十，六月共達七十餘萬噸；數量之巨。誠駭人聽聞者也。進口之最多者，尤推美國。民十八，十九，聞北方一帶，倘美麵不至，將有餓殍之虞，仰食外邦，一至如此，演此奇觀，庸非巨患，故解決民食問題，實爲當務之急已。

吾國民二十小麥收量，國府主計處統計局於六月間發表初步預測原文如下：

中國之小麥有春麥與冬麥兩種，東三省熱河察哈爾綏遠及晉陝甘之北都，爲春麥產區。冀魯豫鄂蘇浙皖及晉陝甘之南部爲冬麥產區。

全國小麥之產量，冬麥約占十分之九，春麥只占十分之一。冬麥之收穫日期在國歷六月間，春麥之收穫日期在七八月間。本年春麥尙未收穫，冬麥則大半已收穫完竣，國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據最近十二省重要產麥區域一百六十縣之報告，今年東北四省之春

麥產量，較平常年多百分之四十五，冬麥之本年產量比平常年少百分之二十五，春麥與冬麥合計起來。本年之產量合平常年產量之百分之九十五上下，茲將有報告之重要省份平常年小麥產量與本年預計之產量列表如下：

春麥區域

平常年產量

今年預計產量

今年對平常年

省份

(以一千擔為單位)

(以一千擔為單位)

者之百分比

位每擔一百斤)

位每擔一百斤)

黑龍江

二〇，六六八

三五，三四三

一七一

吉林

一八，六二九

二四，二一七

一三〇

遼寧

三，三七八

三，二四三

九六

熱河

一，五三六

一，七九九

一一七

合計

四四，二一一

六四，六〇二

一四六

冬麥區域

山西

六，八九八

三，三八〇

四九

河北

二七，五六八

二〇，四〇一

七四

山東

六一，六一二

六四，六九三

一〇五

江蘇江北

一五，一六八

一三，九五四

九二

安徽

一六，〇六三

一一，八八七

七四

河南

四五，〇八三

四七，〇五二

八七

湖北

二二，二三八

一六，七七八

七九

長江以北總計

二〇二，六三〇

一七八，一四五

八五

江蘇江南

二七，七〇九

一九，六七三

七一

浙江

一〇，三三三

九，七一三

九四

江蘇江南

三八，〇四二

二九，三八六

七七

浙江總計

四四，二二一

六四，六〇二

一四六

春麥區總計

四四，二二一

六四，六〇二

一四六

冬麥區總計

二四〇，六七三

二〇七，五三一

八六

十二省春麥
冬麥總計

二八四，八八四

二七二，一三三

九六

以上十二省平常年之小麥產量係根據前立法院統計處所得各縣之報告統計之結果。本年之產量係根據本年各報告之小麥種植面積及收穫預料計算得來，上表春麥產量之特別增加，係因東北之小麥面積，今年比平常增大，而預料之收成亦較平常年為高。冬麥區域內之山東河北河南預料之收穫，亦較平常年為高，但去年因戰事騷擾，及天氣不適，河南河北種植之面積大減，故產量仍不及平常耳。

江蘇省之小麥面積，江南與江北均較平常大，但收穫預料江南因春季雨多之故，大不如江北，故江北有九分收成，而江南只有七分。

研究中國民食不足之原因，言人人殊，綜其要者：曰人口增加，曰都會發達，曰花翎裁種，曰水旱頻仍，曰戰爭連年，曰盜匪遍地，就中猶以戰事之影響為最巨。蓋壯丁從戎，勞力竭蹶，民不安居。流亡載道，田舍闢為戰場，車馬徵為運具，其甚者，勒派之類，捐稅之重，鄉民不勝誅求，甚至以有田為累……兵凶戰危，古有明訓，故解決民食問題，治標之策，

莫如首先消弭內訌。

農鑛部於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在寧召集農政會議，關於民食問題，擬有一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一提交大會討論。全文另以附錄一載後茲抽其辦法之點分列，以資參考。

(甲) 增加農產量

- (一) 驅除害虫
- (二) 防除病害
- (三) 開墾荒原
- (四) 振興水利
- (五) 改良農具
- (六) 改良品種
- (七) 改良土壤肥料
- (八) 提倡合作事業
- (九) 禁種有害作物
- (十) 提倡公墓
- (十一) 獎勵農產
- (十二) 倡導農民團體

(乙) 分配調劑

- (一) 組織
- (二) 便利糧食運輸
- (三) 禁止過度囤積
- (四) 寬籌經費調節糧價
- (五) 禁止遏糶
- (六) 限制雜穀出口

(丙) 節省消耗量

- (一) 限制米穀釀酒
- (二) 實行節食
- (三) 改良貯藏方法
- (四) 改良碾磨方法
- (五) 提倡多食糙米
- (六) 獎勵研究
- (七) 利用米糠麥麩

人之欲望，最要者爲食，次要者爲衣。我國衣料之大宗，爲棉，棉花產額，據學者推算；有四百萬石，五百萬石，八百萬石數說。茲將中華棉業統計會最近五年棉田及產額估計數量，列載於次；

棉田(單位畝)

產額(單位擔)

民十五	二七，三四九，七二七	六，二四三，五八五
民十六	二七，六一〇，二七六	六，七二二，一〇八
民十七	三一，九二六，三一	八，八三九，二七四
民十八	三三，八一，二五五	七，五八六，九五八
民十九	三七，五九三，〇一二	八，八〇九，五六七
民二十	三四，四三八，〇六八	六，六三一，五〇一

(按民二十之數，爲該會於八月二十日發表，係第一次估計。)

然而吾國棉花進口，年有一百八十萬石，棉紗進口，年一百二十萬石，棉布進口，年有一千四百萬疋。其金額就最近三年海關冊載，轉錄於次(以海關兩千兩爲單位)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一，棉貨

一五四，五九〇

一九〇，〇三〇

一八八，五七四

一，棉花

七九，八一三

六七，九八一

九一，一二四

(兩項總計，約占近年進口總額之二成五分。)

三，棉毛織品(羊毛除外) 二七，五七一

四八，二〇一

四四，四三一

衣亦如食，必待外來，是中國國民經費生活，已在缺乏少食之狀矣。工商之幼稚，國人知之，農業之衰頹，國人知之者幾百不得一。先民有言曰：「衣食足而知榮辱」。若衣食不足，而談其他，徒費詞耳。我國年來進口超過，約在二萬萬六千萬兩左右；論者每謂因工業不發達所致，豈知在此而不在彼哉！孫中山先生曰：「知難行易」，誠哉「知」之難也！及至不圖中國民衆衣食，將永賴外貨，外貨可恃，猶可言也，外貨不來凍餒堪虞。排貨云乎哉！嗚呼危矣！

一、圖書事業！

不圖，中國外來之書，雖多而其實，皆屬借書，雖多而其實，皆屬借書。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圖書事業，最爲重要。

導言終



十六年

二十一年

二十八年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農業與農學

農業二字，以通俗的意義解釋之，為鄉民的業務：如種稻，種麥，畜牛，畜馬等等，皆可稱為農業。若為研究起見而下專門的定義，首先須了解何謂農行為？易詞言之，即「農」究涵何義？

農行為云者，經濟行為之一種，即以長育木材以外之植物性的原料，與動物性的原料，為目的之經濟行為也。經濟行為之種類甚多：有以財之生產為目的者，有以財之取得為目的者。以生產為目的者，有屬於占取行為，有屬於長育行為，有屬於製造行為；而農行為者，要為長育行為之一種也。長育行為之目的物，又分植物性的與動物性的二者。農行為之目的，既專在長育木材以外之植物的產物及動物的產物，故農行為之意義。謂為長育木材以外之植物的原料與動物性的原料之行為。

經濟行為之種類如次：

第一、生產

(一) 占取

a, 自然物之占取(獵, 漁等等)

b, 非自然物之占取(拾破布, 爛紙等等)

(二) 長育

a, 務農(耕種, 畜牧等等)

b, 植林

(三) 製造

第二, 取得

(一) 交換(買賣, 贖備等等)

(二) 強取

a, 法律所允許者(徵稅, 罰款等等)

b, 法律所不容者(偷盜搶騙等等)

農之涵義, 應否於耕之外更及於牧, 又應否僅包括耕牧兩事, 學者間聚訟紛紜, 約有六

說

(一)以最狹義解者，謂單指生產植物性的產物之行爲；畜牧之類，農之意義中無有也。即爲生產植物性的產物之行爲，而生產木料之行爲，農之意義中亦無有也。漢書謂；闢土植穀曰農，英法德文 Agriculture, Agriculturn, 原本拉丁文 Agricultura, 由 Ager 與 Cultura 兩字構成；而 Ager 詁農地 Cultura 詁耕種，是農之範圍亦常遵農之原義，限於耕種

(二)以狹義解釋者，以爲有機的產物中如木，如魚，如蟲，如禽等等，可以除外。以農稱者，只有生產獸類及木料以外之植物之行爲。

(三)以廣義解者，以生產有機的產物之行爲中，除植林養魚外，餘均爲農。

(四)以較廣義解者，以生產有機的產物之行爲中，僅除植林一端。

(五)以更廣義解者，於原始產物中除礦物以外，凡生產有機物的產物之行爲，均可稱之爲農。

(六)以最廣義解者，無論有機的與無機的，凡生產原始的產物之行爲，均曰農。

本講義採第四說，蓋過廣過狹，其失一也。總之，農之所以異乎他種生產行爲者，在以

人類之力，謀天然物之增進之點也。易詞言之，在利用生物發育繁殖之天則，以滿足人類欲望之點也。故夫化育之原動力，縱令屬於天然，而吾人導之擇之，俾供自用之意，思得以發動而成爲行爲，方謂之爲農。本此定義，吾人占有無生物卽不生長不繁殖天然物之所在，而採取其物之行爲；如採鑛，鑿井等等；又採取不須人力而自成長之生物之行爲；如天然林之斫伐，鳥獸蟲魚之捕獲，均非農也。又吾人倫不依生物化育之天則，而將物之形質變更，此種行爲爲製造，亦與農迥然有別。

或曰：飼養牧畜，事類製造。何則？飼料之爲物，有如工業之粗製品，飼之養之，亦可視同對粗製品而加以工作。加工之後，成爲高價之肉毛皮卵繭等等，則其生產品也。故予生物以飼養，不過生產之一手段，尤之乎釀酒須藉微菌之機能，方成麴蘖。顧何以釀酒爲製造，而飼畜爲農業？其言似乎頗具理由；實則農業以天然物之生長爲其目的，工業僅以之爲手段；易詞言之，前者憑藉天然力多，後者全依人類技巧。因之，二者之生產組織，自然大有區別。

或又謂花卉蔬菜之栽培，普通稱爲園藝，當屬農事。然至今日所具農之特性日稀，或漸

類於工業。容工施肥，須應用自然科學，姑不具論；且以人力變更溫度，自由縮短生產時期，在在足以表示欲以人力勝天然。雖然，此種趨勢，謂爲農業之進步則可，若謂其性質已變爲工業則不可？何則？灌園猶是耕種，迄於今日，尙不能完全免受天則之支配。

植林之有別乎農業，理由有二：

(一) 農業物主爲人類食衣所需，林產物主爲建築器具原料。

(二) 耕種畜牧，互有穢接關係。林業則於特別土地獨立經營。

農行爲之觀念，既闡明如上，則農業之觀念，亦可迎刃而解焉。農業云者，多數之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相集而成之一種經濟也。易詞言之，卽多數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統一於一定秩序之下成一體而進行時，始謂之農業。

以農業爲研究對象 (Gegenstand) 之學，總稱之曰農學 (Landwirtschaftslehre)。其研究方面可分爲二：

1 爲研究農業關於社會的方面；卽經濟的方面之學。

2 爲研究農業關於自然的方面；卽技術的方面之學。

農業云者，既如前述，爲以長育木材以外之植物性的原料及動物性的原料爲目的之經濟也。然吾人之經營經濟，有祇關係自然者，有進而進與他人發生關係者。前者謂其經濟，單有自然的方面，後者謂於其自然的方面之外，猶有社會的方面。農業之觀察，既有二方面，因是，以農業爲研究對象之農學，亦應分爲二部。一，爲研究農業之自然的方面者，屬於自然科學之一科；一，爲研究農業之社會的方面者，屬於社會科學之一科。前者曰自然農學，亦曰農業生產學；後者曰社會農學，亦曰農業經濟學。

農學中關於技術的方面之研究，因農業生產部類而異。即對於農業，有僅研究耕種者，曰耕種學；有僅研究畜牧者，曰畜牧學。又同爲研究耕種，而研究種稻，與種麥不同；又同爲研究畜牧，而研究馬之飼育法與生之飼育法亦不同。要之，此種生產學問，是在研究農民應用植物學，動物學，化學，生理學，土壤學，氣象學等自然科學之智識。如何方能收穫大宗且高價之農產物也。故葛爾茲氏 (Ad. Gollz) 另以特種農學 *Spezielle Landwirtschaftliche* 稱之。

農業技術與外，又有所謂農業經營學 (*Landwirtschaftliche Betriebslehre*)，凡農業經營之

組織，指導，監督等等，均歸納於此而研究之。蓋農企業之私的利益問題也。然葛爾慈氏則名此爲一般農學 (Allgemeine Landwirtschaftslehre)。雖與農業經濟學，同爲研究經濟方面事項，而二者之內容迥異。何則？農業經濟學云者，前既言之，社會農學也，對於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以社會現象觀察之，進而記述，解說，以探求其間所存之經濟的原理原則爲職志者也；非若農業經營學，徒以增加農企業收益爲目的。易詞言之，農業經營學，爲私經濟學之一部，農業經濟學，爲社會經濟學之一部分，其間截然不同也。

抑又言之，國家於農業，不可不參酌國內政治上，軍事上，社會上，及經濟上，各種情形，扶助之，或抑壓之，務措施咸宜，使農行爲以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遵守一定規律，以與一般利益相調和也；是卽謂之農業政策 (Agrarpolitik)。故農業政策云者，實爲農業經濟行爲之條件之補助也。然研究國家對於農業所有一切之措施，則爲農業政策學之任務。農業政策學之意義，略盡於此，至農業經濟學與農業政策學有無區別，尙須一言之。

夫農業經濟學與農業政策學，決非有所區別也。何則？農業經濟學之研究，以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對象，乃一種之理論的經濟也；由理論而進於政策問題，以討論

國家措施之準則，又判斷措施之當否，亦爲必然之次第，當然之領域也。故二者之名稱雖不同，語其實，決非別個的；即欲強而區別之，不過其程度之區別而已。又國家之措施，既爲農行爲及附於農行爲之各種經濟行爲之條件，之補助，不之研究，則農行爲及附農行之各種經濟行爲之性質，將無以明；因是，其間所存之原理原則，更不可以了解矣。

疑者曰：農業政策學者，經濟政策之一分科也。經濟學，分理論的 (Theoretisch) 與實地的 (Praktisch) 二部分。經濟的原理原則之探求，屬於前者；其原理原則之應用，屬於後者；經濟政策學與實地經濟學，名異而實同，則農業政策學者，一種之實地經濟學也。此種區別，實則極不得當；蓋論理的經濟學，豈能離各國各時代實地經濟情形，憑空立論耶！又實地的經濟學，豈僅對實地問題與以具體的解決，而不觀察實地狀態，探求其間原理原則耶！總之，經濟學既爲一種科學，則無論理論的或實用的，其目的所在，則爲原理原則之探求；非若當局者指揮命令，以應用此原理原則於實地爲任務者也。學問之所以爲學問，要以自身爲目的 (Selbstzweck)；易詞言之，認識其研究對象之原理原則，卽爲已足，是則其當然遵守之領域也；若踰越其領域，則非學問，吾人對於農業政策學之研究，亦猶是焉，不踰

其領域也。

農業政策一語，分析言之：其中應涵有三種概念：（一）農業政策云者，指農學政策（Lehre oder Wissenschaft）而言；不曰農業政策學，而曰農業政策，取便於通俗也。（二）農業政策云者，指關於農業之意見（Gesinnung）而言；如曰此為某黨關於農業所持之政策，彼為某派關於農業所持之政策等等是也。（三）農業政策云者；指關於農業及農民之事實的行爲（Eckrisches Handeln）而言；農業政策，不僅以發展農業爲目的，有時國家之施設，有反乎農民利益，即反農業的農業政策（Abwärt-eindliche Agrarpolitik），亦不能不謂爲農業政策也。概念有別，解釋遂殊，審辨不精，認識匪易；故增陳其大略於此。

第二章 耕種與畜牧

農業經營，主爲土地經營；投以相當之資本勞力於土地，冀獲動植物性之生產物，即爲農業經營。經營之目的，在於產植物性物曰耕種，在於產動物性物曰畜牧。耕種有二：一爲狹義的耕種，一爲牧草的栽植；因之，供於耕種之土地——農地——，亦可分爲耕地與牧地

兩種。

耕地之農產物，大要爲次記五類：

(一) 五穀類 稻，粱，菽，麥，黍，稷等等屬之。

(二) 食根類 山芋，蘿蔔，蕪菁等等屬之。

(三) 芻秣類 飼養牲畜之草料等等屬之。

(四) 園圃產物類 蔬菜，果實，花卉等等屬之。

(五) 工藝產物類 謂必經加工而始能利用者，如油料，紡織料，香料，染料等等屬之。

牧地產物，卽爲上述芻秣一種，其效用僅供飼畜而已。

狹義的耕種與牧草的栽植二者，孰占重要地位？曰爲狹義的耕種。其故有三：

(一) 耕地之農產物，種類甚多；約略言之，有上述五類；若牧草的栽植，僅有牧草而已。故無牧地，農業猶可成立，無耕地，則難能。

(二) 耕地所費資本勞力或巨，然以其農產物償之而有餘。牧地的栽植，鮮視資本勞力爲

必要；從使用資本勞方，其能贏利，亦爲例外。故若氣候地質相同，而耕地之總利，遠在牧地以上。

(二)耕地既可栽植各種農產物，則此項農產物對於地下所含物質，凡可以於自己養分者，罔不吸取，不使漏棄；故耕種較之牧草的栽植，得以完全利用地力。在人口蕃殖資本豐富之國，牧地漸變爲耕地，良由於此。

牧地有牧草地與放牧地之分，二者雖同以產出飼料爲目的，其間亦不能謂無差異。

(一)牧草地之草，須刈之乾之至成枯草而後使用。放牧地則不然，係放牧牛馬等畜類於其地，俾自食之。

(二)因是，在牧草地地力損耗，須籌補償之方。放牧地則可藉畜類之糞尿爲肥料。

(三)故牧草地比放牧地，須費資本勞力。

(四)其生產之用途，一爲冬季飼料，一爲夏季飼料。

畜牧事業之主要者，爲畜獸。餘如養蟲（養蜂養蠶等），養禽（養鷄之類），養魚三者，亦包括之。

畜牧之農產物，爲家畜。茲所謂家畜者，爲廣義的：卽指獸類，禽類，虫類，魚類而言。概括的分之，則爲役畜用畜二者。

何謂役畜？因役使其力而飼養之家畜也；如牛，馬等等均屬之。何謂用畜？爲繁殖家畜或產出其他生產物起見而飼養之家畜也；如各種動物均屬之。

從經濟上言之，飼養家畜，其損益若何？學者夙持正負兩說。歐洲古代，所謂肥料，卽指糞而言；所謂糞，卽指家畜之糞而言。故家無生畜；意謂卽無肥料，甚至爲肥料起見而飼養家畜，縱有損失，以爲無可避免者。今日則不然，有草肥，有人造肥料，在我國猶用大糞，故飼養家畜之可否，須視經濟上之有無利益，得得單以謀獲肥料爲由也。或曰：近年肉價逐漸漲高，則飼養家畜之利益，常隨而增加，斯言誠然。顧飼養家畜，宜乎山村，且需相當氣候。至如我國農業，飼養鷄豚，不過視同副業，其可獲利，不待言矣。

肥料爲生本中之要項，歐美諸國，以廢物利用之故。仍多使畜糞。顧亦有相當價值焉。據法國政府調查，其數量及所值金額，有如下記：

英國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噸

三一,六〇〇,〇〇〇

佛郎

法國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俄國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

奧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義大利國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葡萄牙兩國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和蘭兩國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瑞典那威兩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國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八〇〇，〇〇〇

大糞爲東洋諸國農業肥料大宗，據日人農學士森要大郎之研究，謂日本每人年所排泄者，平均約九十貫目（每一貫合中國庫平六，二八三斤九十貫目應合中國庫平五六五，四七斤），以一石容量爲十五貫計，每人平均年約排泄六石；日本總人口爲八千五百九十六萬三千五十四人，則日本全國人民排泄，年條三萬萬三千五百七十萬八千三百十八石。若一石值日金五角，其金額計有一字萬六千七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元四角之多。我國人口，比較日本，約在六倍以上，以此例之，是大糞價格，至少值十萬萬元左右。

動物之可供驅策者，其數甚多；如牛，馬，騾，驢，犬，駱駝，鹿象，羊，駝鳥等等是也。然其主要者，惟牛與馬；茲僅就斯二者飼養之得失，略言之：

飼牛爲利？飼馬爲利？無絕對的論斷也。就靈，馴，速三點言之，牛固不如馬；故有謂馬爲文明的役畜，牛爲原始的役畜。雖然，牛亦具有特點焉：肉價較高，飼料不必多費，管理不必過周，近地可以載重，強健難爲疫侵，此又爲馬所不及乎牛者也。顧在歐美各國情形

，農業經營，大抵爲大規模的；其役使家飼也，以馬爲主，牛不過爲其輔助而已。若我國西南。多稻田，又農事不繁，且山路崎嶇，無須迅速，役牛宜也。至於牛馬功程之比較，爲馬三牛四或馬二牛三云。

以用畜論，其占重要地位者，仍數牛馬。其他之獸類，若禽類，若蟲類，亦爲有益之家畜也。試就飼養上之經濟，陳其概要焉。

農家飼養之馬有二種：一爲普通役畜，二爲奢侈用馬。普通役畜，價格雖不貴，但飼養之費亦不多，農家以用畜而繁殖之，最爲適當。奢侈用馬之飼養，第一，母馬之注意宜周，第二，仔馬之訓練宜勤，至於馬種宜擇，更不必論。故資本須巨，技術須精，殊不適於一般農家之經營也。

牛爲用畜，較馬爲優，在歐美之稱家畜即指用畜而言；稱用畜，指牛而言，稱牛，指牝牛而言。牛之用途：（一）爲繁殖，（二）爲榨乳，（三）爲肥育。

農家專以牛之繁殖爲業者甚多，然亦有因榨乳物而飼養者。以榨乳爲目的，然用乳用種。若以繁殖爲目的，則有肉用種，役用種，乳用種等等。情形不同，得失名具，此選種所以

農業經濟學
宜慎也。

羊有綿羊山羊之分，綿羊之毛與肉，均有利於吾人。以取毛爲目的而飼養綿羊，則牧場乾燥，經營粗放，爲其條件；故氣候潮溼地價騰貴之地，非所宜也。我國產羊之地，要以東省，蒙古，新疆，西藏爲最富；除蒙古以外，大都視爲農家副業，如澳洲等處大規模之牧羊無有也。飼養之目的，主在皮肉，於毛不甚注意，實則毛質並不優良。產額無確實調查，大約除西藏以外，有四千五百萬頭，羊毛以一頭一斤半計算，年約得六千七百五十萬斤，其中約有三千三百萬斤，行銷外國，餘爲自用云。

飼養肉用綿羊，須先注意民衆之嗜好。國人之食羊肉，南北異趣，北人嗜食，南人則否；故飼羊之發達，自來北勝於南。山羊之用途，爲羊奶，山羊之奶，味濃奶厚而富滋養，且無結核菌混入之虞，患癆病者食之最宜。山羊之毛，可以造筆，此亦我國具特之用途也。

豚之爲物。俗以猪名，飼豚爲肉用，然不僅爲肉用，尙有猪鬃，我國以東省、湖南、四川產者爲最著稱，色白而富光澤，行銷外國不少，蓋製刷之原料也，飼豚之利第一，成長極速，產後一年內外，可供屠宰；第二，繁殖極易，一次可十數頭；第三，飼料極廉，廢棄之

物，可供利用；中小農家養之，便也，宜也，諺曰：「無豕不成家」，其斯之謂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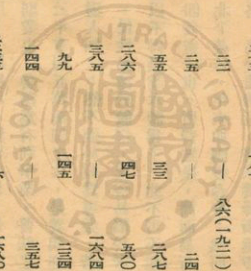
養鷄有兩用：一爲肉用，一用卵用。城市近地，選種宜於肉用，鄉村僻地，選種宜於卵用，此亦爲中小農家之一副業也。養鷄爲有利事業，普法之戰，法之賠款，聞由鷄卵餘利清還，我國生鷄卵出口，據云年有四五萬萬個之多，是養鷄亦有關於國計民生者明矣。

養蠶爲有利事業，此盡人知之；然不適於視爲專業，若顧人經營，損失尤易。養蠶年可數次，易致多金，其結果，民性易流於偷惰，民俗易陷於奢華，自農業經營上言之，農家宜利用餘力，簡易爲之；總以不碍農業本體爲主，此不可不慎也。

蜂有蜜蜂，曰養蜂，卽養蜜蜂也。所費無幾，簡而易行，以之爲農家副業，尤稱適當。養蜂之目的，爲取蜜也，北平養蜂，年來如雨後春筍；然而大多數係以發售種蜂爲目的，售蜜者不多見，良以蜜糖價格，高於蔗糖也。將來養蜂術進步，收穫物增加，蜜糖價格低廉，則拔趙幟易漢幟不難矣；蓋中國有望事業之一也。

各國家畜比較表

國名	牛	馬	驢騾	豚	綿羊	山羊
中國(一九二六)	萬頭 五九七	萬頭 四四〇	萬頭 三六六	萬頭 四七一	萬頭 三三三	萬頭
英領印度(一九三三)	二四三二七	二二五	一八一		三三三	三四二六
暹羅(一九二四)	三八〇	三三		八六(一九二)		
比利時(一九三四)	一六三	二五		二四		
丹麥(一九二四)	二六七	五五	三三	二八七		
法國(一九二四)	一四〇三	二八六	四七	五八〇	一〇二七	三八
德國(一九二四)	一七三〇	三八五		一六八四	五七二	四三五
義大利(一九二八)	六二四	九九	一四五	二三四	一一七五	三〇八
英國(一九二四)	七七六	一四四		三五七	二三四	五
蘇俄(一九二四)	三六二三	二二三三	六	一六八〇	六七〇八	二二二
美國(一九二四)	六六八〇	一八二六	五四四	六五五〇	三八三六	



各國人口耕地平均家畜單位數目表

國名	家畜單位數	每一人	每耕地一赫克答
阿根廷(一九四)	三七〇六	九四三(一九三)	九二(一九二)
巴西(一九〇)	三四二七	五三一	一四四
澳洲(一九三)	一三三六	二二三	三六二四八二〇(一九三)
日本(一九三五)	四五三	三七七	一六二七
中國	三五〇四	萬頭	七九三
英領印度	一五六二七	〇,〇九	五〇九
暹羅	四一九	〇,四九	七九三
比利時	二二一	〇,四五	五〇九
丹麥	四〇二	〇,二八	七九三
		〇,二二	五〇九

法國	二〇〇二	一，五二	〇，八八
德國	二五九四	〇，四二	一，二七
義大利	一二七二	〇，三二	〇，九六
英國	一二八六	〇，二九	二，一〇
蘇俄	七六〇八	〇，五八	〇，六八
美國	一〇二〇二	〇，九八	〇，七四
阿根廷	五三二八	六，一二	二，二〇
巴西	四五九一	一，五〇	七，四〇
澳洲	二七三六	五，〇〇	二，九八
日本	八四二	〇，一一	〇，九八

(附註)牛馬各爲家畜之一單位，驢騾爲十分之七單位，豚爲五分之一單位，綿羊山
 羊爲七分之一單位。

內外蒙古，本爲天然遊牧之場，昔日墾務未曾發達，有畜而無農業，畜牧之利獨

厚；故談西北實業，嘗有牧一，林二，農三之說。畜牧以牛，羊，馬，駝，騾，驢，豬爲大宗。蒙馬著名於世，生長三齡，即可售得善價。牧牛之法，每百隻用牧者一人，每月工食不過費洋數元，如能改良牛種，爲利特厚。卽牛皮一項，每年由張家口出口運銷外國，計四十餘萬張；綏遠城亦不下三十餘萬張，每張平均以十元計算，當在七百萬元以上。牧牛之利尤大，京綏路沿山一帶，水草豐盛，爲天然牧羊之區。若輟以千元資本，一年卽有千元之利益；是以人多從事牧養。况羊之生殖甚繁，如牧養得法，一羊每年可產兩胎，否則至少兩年亦可產三胎。而綏遠則以一年產一胎爲通例，如是一年亦可獲一倍之利。綿羊每頭值六元，兩年合本利爲十八元。且羊毛每斤約值四角，每年每羊可剪下四斤，合洋一元六角。大都牧童一人，可牧五百隻，所費極省，獲利無窮，故蒙人專恃畜牧爲生。凡牧羊四百隻，得資可供一家數口之費。每於秋冬之交，蒙人驅羊入內地出售。嘗有買其瘠羊者，雇人再牧一年，獲利亦甚厚。英商和記洋行曾於民國十二年，私在西北察綏地方，畜羊數萬隻，逐年擴充，獲利甚巨。至十五年當局爲尊重國權起見，遂毅然將該行所畜羊羣二萬七千餘隻，一律沒收，充爲國有，以杜其經濟侵略之主

義。矧以牧羊之地，羊糞屨積，不久即變瘠地為膏腴，其所裨於農墾，尤非淺鮮，誠為西北最大之利源也。

西北「尹任先著載國聞週報第五卷第三十二期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 費可四下，合有一五六... 一番之... 西... 一... 以上... 共... 且... 繼... 順...

第三章 單純的商品生產與農民

農民沐雨櫛風，披星戴月，其勤苦亦云至矣。然所得之農產品，在現代非僅爲自己消費，而且爲市場交易，故生活於現代社會的農民，亦可謂爲商品生產者。惟農民既爲生產手段所有者，（雖不必爲生產手段全部所有者）同時又爲勞工；以云商品生產，不過具單純的商品生產之形態而已。

在現代社會之一般商品生產，其目的所在，乃將自己工廠生產之商品，送之市場，以與貨幣交換；冀以貨幣之形態，獲得一定的紅利。倘生產之商品獲利微薄是反乎資本主義者之企業的意志，資本主義者自轉向其企業之利之大者而投以資金。農業生產則如何？仔細以思，其情形與一般商品生產頗不相類。在最初投下之農業經營資金，至少非經半年或一年的長期，即自播種起至農產物成熟如米麥蔬菜形成商品時，不得與貨幣相易。因云，在最初如視爲農業資金而投下之貨幣，經循環再爲貨幣，較云工業生產，爲期較長。從企業的立場上觀之，甚不利益。商品生產之目的在多得紅利，投資於農業生產則難能，此農業金融所以枯窘也。

農民銷售自己的農產物，豈能如他工業資本家銷售自己的生產物，追求紅利的獲得，注重紅利的平均？實則一般農民，對於如何追求紅利，如何平均紅利，的問題，全不通曉。蓋因農業其物，非具資本主義性故也。農民與農業，要各有特點焉。試分別言之：

(一) 農業經濟，爲自贍經濟——農民之經濟觀念，與工業家之經濟觀念，根本不同；農民自新而食，自織而衣，以增則其生產額免虞竭蹶爲惟一主義。至其農產物，應銷售如何地方，維持如何價格，均不深究。此種經濟狀態，迄今猶未大見變更，故在今日而言農業，實反乎經濟組織與經濟活動之原則。

(二) 農業生產，爲自贍生產——自贍經濟解體，貨幣經濟成立以來，生產品質，須優美勿論矣，其於供求之關係，與夫價格之高低，亦應特別注意。故僅生產優美之品，不必有利，僅生產大量之品，亦不必有利；若生產之供給，能至適合程度，而後有利。然農產物若五穀等類，自耕種以至收穫，至早須經數月。至於畜牧，爲時更長，故農產物之供給，不易伸縮自如。然市面情態，朝夕變更。倘農產物供過於求，勢不能不低減價格，忍痛發售。

(一) 農民富於保守之習——農民者，以農爲業者也；日與自然相親，而尤愛土地。又其

業務，頗具恒久特性，農民朝夕感染，故其性質堅強。且日常生活，均躅踏於農村之小天地，鮮與世變相接觸；其結果，農民之性質頑固，對於諸事，罔不墨守成規。至於耕種，既爲自然力所左右，因之，往往有某種農產，宜於甲地而不宜於乙地，非經詳細考究，未可憮然爲之，農民知識謬陋，豈敢輕易更張？更就土地改良而論，農民之資金，大都由舉債而來；以舉債之資金，投入土地，必待數年或數十年始能收回其一部或全部，而對於債主，每年又不能不照付利息；故有利益未見而先受損失，此又農民所以憚於改革者。

(二)農民不適於爲企業家——時至今日，不獨工業生產，已由自贍生產，變而爲市場生產，其農業生產，亦如之；故爲農民者，對於其農產物之銷售，亦當以企業家的態度，具備充分企業家的能力，出入市場，調查供求之實在情形。然而農業生產，既如上述，爲自然力所左右，供來適合，係非人力所可能；矧乎近日交易所之買賣，尤以農作物最富投機性質，非有專門學識，不易得其端倪熊困難之狀，可想而知，豈彼樂自然親土地之村氓所優爲也！當茲經濟競爭之世，企業上之成績不舉，其爲農民者，將何以保持經濟上之優越地位？

農民之農產物，爲賣而生產，然以單純的商品生產之形態而生產，既如上所述矣。於茲

所研究者，農產品爲商品，則商品之價值如何決定？曰價值形成之要素，爲勞力；商品爲勞力生產物，因之，商品之價值，須隨勞力分量之多寡而決定，勞力分量多則價價大，少則小，理固然也。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較之單純的商品生產，其生產技術既高度化，故價值標準，較依單純的商品生產之生產物，其資本主義的商品之價值恆小。就工業而論，手工業者雖慣力與現代的資本主義者爭而不能勝，卒之成爲苟延殘喘狀態者，以其生產手段爲原始的粗笨的故也。價值爲決定價格之最大要因，市條價格乃上下之，市場價格者，因供求關係而成者也，故價值與市場價格，不必一致。

轉觀農產物，雖生產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而生產關係，決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過基於單純的商品生產之農業生產也。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爲「一般的社會的基礎，」在單純的商品生產下的農民，焉能不爲資本主義的所得形態所包攝歟？

現代的農民，一面爲生產手段之所有者，占有自己的勞力生產物，同時爲商品生產者，又須愛商品的價格所支配；因之，出售自己的勞力生產物於市場時，雖含非資本主義的性質，仍須在資本主義經濟的一般法則之下，設法推銷。生產物之價格，就資本主義的外觀分析

言之：一，勞工之工資；二，生產手段所有者之平均紅利；三，土地所有者之地租。斯三者之享受，似均歸於農民，豈知農民之所得，不過於農產物之價值中，獲得與工資相等之部分而已。是則商品化之農產物，在此關係之下而生產者也。

農民之非資本主義性，封建的生產關係使之然也。中國現代的農民生活之一的社會的基礎，雖為資本主義社會甚且為高度發達之獨占的帝國主義時代，而農民之經濟的環境，猶在封建的關係桎梏之下，且資本主義的社會之生產過程，不斷的更新，從單純的再生產進展至擴張的再生產，而農民之在現代，猶不能從非資本主義的封建經濟關係之桎梏解放，只有緩步於單純的再生產之道途，暴露其落伍的現狀焉。

中國現代的農民以自己血漢所得之生農產物，銷售市面時，既因供求的關係而受資本主義的市場關係所支配，又不能於商品交換時，以資本主義的生產者之態度出入市場，無論盈虧損益，要不能不服從市場價格之決定。生產規模之擴大者，所以擲造剩餘價值也，農民無法參與，因之，不能進於擴大的再生產之過程。再加以政府之苛斂，地主之榨取，高利貸之剝削，帝國主義者之壓迫，以有限之物，供無厭之求，農村奈之何不疲敝！農民奈之何不困

窮！

農業之單純的商品生產，猶有關於農業生產之技術。

農業者，藉土地之生產力而經營者也。土地之生產力，含於土壤，故謂農業根於土壤之生產力之營業可也。中國生齒之繁，甲於各國，所賴以瞻養者，厥爲「黃土」(Yellow Land) 俄國以農業著稱於世，因「黑土」(Black Land) 豐富之故也。地質學者謂其黑土所含窒素與磷酸之價格，不下百六十萬萬佛郎；豐富 (Rich) 云云，誠當之而無愧矣。顧土壤之生產力，不僅爲土壤其物，空氣中所有之現象——所謂氣象，寒來暑往雨潤日暄，對於土壤之構成，亦大有力焉者也。

氣候與土質，頗影響於土地之生產力，既如上所述矣。然自然界之現象，概括的言之，非人力所能左右也。於以知農業與他業異，而自具特性。農業之特性，不一而足，茲就其要者，陳其大略焉：

(一) 農業生產，依賴於自然力甚大。故凡溫度，氣候，雨量，土質，灌溉以及土地之位置形狀等等，無一不草以影響於農業生產。至其生產技術，雖較勝於昔時，亦不過解決其自

然條件如何利用之問題而已。縱令有時能使農地自然條件變化而宜於生產，然其程度甚微，欲如工業生產，以人力勝自然力（The power of man over nature），尙不可望於今日。

(二) 農業生產，不能多用機器。如歐美各國，雖有耕耘機，播種機，打禾機等等；又如俄國在西伯利亞之掘山芋，以馬二頭一人駕之機器，一日掘至二十五愛克之多，刈麥機，以馬三頭一人駕，一日能刈五十愛克左右；節勞敏事，其效益固有足多者。然試一考其精巧與效能，終不敵乎工業製造上之機器，斯足證明使用可能範圍之狹小矣。况斜地稻田，尤不宜於機器耕種耶！

(三) 農業生產，難於實行分工。蓋操作經營，罔不爲天候又節候所左右，當風雨晦明之際，農民祇好袖手靜觀；春夏秋冬，四時遞演，耕耘收藏，農民之工作，隨以變更，所謂（Division of labour after Season）是也。未若他業可以繼續從事，終歲無或間斷。故當經營之任者，分配勞力，頗感困難；即在勞工方面言，因苦於就業之不規則，亦難使其效能優異。

日替，分領養氏，職惡則難；則亦養工式而看，因替分領養之不果願，亦難測其效殊為足。

Division of Paper and Station

編。編列海軍海軍領略。

(二) 農業主義。

公辦器隸附取！

以詳，辦不辦平工業變取。

三三限一人或，一日辦取正。

和國古西前時並之關由幸，以編。

(二) 農業主義。

辦了業主義，以人代觀自然式。



(The Board of Education, Straits), 尚不百里外今日。

第四章 農業立國與商工立國

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在一國內所以有城市與農村的區分；在國際間所以歐西爲一世界的工場，「其他各國則爲糧食原料的供給地域。因之，一國提倡實業之方針，以農業立國 (Agricultural) 或以商工立國 (Industrial) 爲自來學者聚訟紛紜之問題。

持重農主義者之言曰：民以食爲天，供給國民糧食爲農，故立國經猷，首須勸農以謀足食。夫閉關時代之經濟狀態，純係自贍，偷天時不順，年穀不登，則米珠薪桂，自影響於國民之福利；昔之學者，以提倡農業爲農政理想，蓋鑑於時勢之必要，似亦未可厚非也。現代則不然，不但國際貿易，有以有易無之利，且自交通發達以來，商品運輸，亦有朝發夕至之便，故「以農立國」之見，而今已成過去問題。以英爲例：其糧食原料，大半購自外國；而國民生活之根本，並不因以動搖。故在現代而言國民經濟，不在產業之種類，而在產業之生產力，國民之生產力果盛，其產業之種類如何？固無關重要也。至於工商利益之大，不必詳論；權衡得失，縱於農業有所犧牲，誠屬無如何之舉矣。

在現代國際競爭之下，一國之農工商業，其間不容有所輕重而國際分工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亦經濟之極則也。工商之宜提倡，姑不具論，茲惟就農業保護主張之論據，分爲七項，略叙如次：

(一)自來主張以工商立國者，大都以爲工業品之銷路，可以恒久安全，實則何能如是。夫農業國，豈甘永久爲農業國而不思振拔？農業國對於工業品獎勵保護，一進而爲農工國，再進而爲工商國，其例不一而足。然後進國之工業發達，則爲先進國之銷路隨以喪失；即如美國，昔爲原料供給之地，今則其製品，已充斥歐洲南美中美之各國市場。不寧惟是，農業國之製造日精，則人口日增，人口日增，則其糧食之出口日少；又其原料既多供於本國使用，則其出口亦有漸趨減縮之勢。夫如是，先進之工業國，不惟不能得低廉之供給，且將日陷於困難地位。

(二)方今世界能以大國稱者，莫英，美，俄，三國若。地跨熱，溫，寒三帶，無論糧食與原料，均可求諸自國領土以內。俄國今勿論矣，如英國年來提倡帝國主義 (Imperialism)，美國鼓吹大美主義 (Pan-Americanism)，卽志在完成其經濟的自贍主義。主張假使實現，主義假使貫徹，則英，美，俄三大國，雖閉關自守，不與他國往來可也。然而，其餘以工

商立國之小國，其製品將銷售於何地，又原料將購自何地，詳審之餘，實不易解答此項問題。

(三)主張工商立國論者曰：工業國爲謀農民利益，一旦變更舊日政策，而提高進口關稅，則外國亦必以提高進口關稅相抵制；其結果，對外則失製品之銷路，對內，則奪勞工之職業，豈非損失之甚耶！雖然，保護農業，卽謂製品因以失其銷路，未可遽信。就令退一步言之，其說果眞，而所謂外國市場者，是否爲安固有望之銷路，亦屬疑問。何則？夫外國市場者，列強角逐之市場也：供求情形，豈易洞悉。又天災人禍，往往發生於臨時，生產之過與不足，無法預防，因之，出口國之經濟界，遂亦時有動搖之慮矣。况當茲保護主義正熾時代，自國之能在他國闢一銷路，純因平等互惠，敦睦邦交，何能認爲穩固。且農業保護之結果，縱失製品之銷路，農民之購力，隨收入以俱增，則凡外國經濟之恐慌，政策之變更，不易受其影響。而工業亦賴以不衰，勞工亦賴以不疲：所謂國民經濟全體健全之發達，其道在是矣。

主張工商立國論者又曰：全國衣食，純由自國農業供給，倘遇凶年，將何以善其後？曰

：凶年低減糧食進口關稅可也，何必杞憂。

(四)歐洲重商工，輕農業，民食向患不足。美人霍佛氏謂歐人四萬萬五千萬中，至少有一萬萬人，平時即待哺於外來食物。即如德國，昔爲糧食出口之國矣，顧自商工業發達以後，迄歐戰前，土產之食物，年不足者，已有三月。戰後更甚，據英國金斯氏云：地力差百分之四十；牲畜差百分之五十五。他若英國糧食，年所產者，備足七旬，餘約百分之八十，須由每外供給。法國戰後農商部宣稱，國內年產糧食總計不足養四千萬法民之半數。東鄰日本，以產米著稱：聞一九二八年收穫總數，僅六〇三〇萬石，據一九二五年統計，外米進口，四〇〇萬石，朝鮮米進口，五二〇萬石，台灣米進口，二一八萬石，共一二三萬石，約值日金一萬萬二千萬元。此外，小麥進口七千萬元，大豆進口五千三百萬元，共值日金二萬萬四千三百萬元。以云漏卮，不爲不巨。一九三〇年全國豐收，贖米約七百萬石，爲歷年所未有，蓋例外也。夫當今日交通發達時代，平時輸送糧食，固無不便之可言；一旦與外國戰，往來杜絕，則國民卽有絕糧之患。拿坡崙之大陸封鎖，德國之潛艇政略，卽爲例證。

語云：more food this year is patriotism 此之謂也。且交戰國，若爲向日供給糧食之國，當宜

戰之際，因須慎重考慮更難出以果斷處置。或曰：海軍強盛，則海上交通，可保無虞。雖然，提倡海軍，則政費膨脹，閱一九二二年度 World Almanack 載：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海軍費支出，英爲二萬萬三千七百五十三萬四百五十二美金，美爲一萬萬三千六百八十五萬八千三百零一美金，日爲四千八百十萬五千二百零二美金；至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英則七萬萬八千七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五十美金，美則十萬萬七千八百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五美金，日本則一萬萬五千萬美金。英日較戰前增加三倍，美國增加八倍。謀收支適合之道，自以增稅爲惟一辦法，租稅增而國力疲，此又不可不慮及者。

(五)由軍事上觀之，最可懼者，莫如軍糧不足。聞歐戰中，世有三M戰爭之說。何謂三M戰爭？卽合國鑒於此次戰役所需兵卒之多，軍需之巨，知一國欲獲最後勝利，第一，「人」(Man)；第二，「金」(Money)；第三，「物」(Munition)。三者缺一不足言戰。故若一國農業不振，一旦與他國啟釁，則內無倉廩之積，外無接濟之途，兵雖足而食不足，終歸敗績。

再就農民本身而論，值國有戰事，所受損失頗輕於工商業者，試論列其主要原因。

甲，戰爭之際，交通貿易爲斷絕；若舉國經商，則國民經濟所受之損失，曷可勝計。
乙，農業大都利用天然，縱勞工一時缺如，而種植之物，自能滋長而至成熟。况一家之中，丁壯者雖已從戎，老弱尙堪補助。若工商業之勞工，需一定之經驗與相當之技能，又經營工商，不少秘密，因之，他人難言代理。

丙，農業之生產要素，以土地爲重，夫土地其物，水火不能滅之使無，盜賊不能劫之而去，故其爲戎馬所蹂躪也，所失尤淺；非若工商業，一遇戰爭，宮室之焚燬，機械之破壞，船隻之損失，資本之耗折，非歷數年或數十年不能恢復舊觀。

至於一國兵力源泉，仍爲農業。蓋以忠誠剛健之良兵，多來自由間故也。若以工商立國，則人口滔滔流入城市，自召一國兵力之衰頹。如英國昔年征南非洲之兩小國，出兵四十三萬，糜款二十一萬萬元，經時三十有一月乃定。論者謂：英人與布爾人 *Boer* 戰鬪，卽爲市民與農民戰鬪之對照，信然。

(六) 農業之不可等閒視者，猶有衛生之理由存焉。蓋就都鄙間之出生，死亡，死產，以及徵兵合格者之諸比率觀之，無論何國，城市死亡率大於田間；田間生率大於城市；胎兒死產

之數，城市多而田間少；徵兵合格之數，城市少而田間多。凡此皆爲城市人民身體不健之明徵，亦卽田間爲一國人口增加之源泉。然人民之所以定居田間者，因務農故，故謂農業爲國民鍛鍊身體之具，信不誣也。夫國因重農而人口增，然則維持城市之繁榮，供給產業之勞力，亦利賴焉者，不待煩言而解矣。

(七)由社會問題觀察農業，則謂農業爲社會保存之要素，非過言也。茲就下表證之：

英格蘭及威爾士

二六，五

○，三三磅

蘇格蘭

二三，五

○，二四

愛爾蘭

二二，二

○，二二

以貧困著稱之愛爾蘭與工商著稱之英格蘭相較，其貧民之數，愛爾蘭乃不及英格蘭之多，非農業之賜而何！

農民背離鄉井，大抵以貧故，非本懷也。倘提倡農業，則農民安居樂業。階級鬭爭之尖銳化，不期而自然消滅矣。

犯罪一事，爲社會病象；而農民犯罪，亦較少於其他之職業之人民。在一八六五年法國農民占全國人口七成，統計農民犯罪，僅五成一分。義大利全國人口之三成二分，居於城市，犯罪人數，城市乃占四成二分。又據美國警署調查，犯罪人數，城市居民占四分之三云。

保護農業，提倡商工，本可並行不悖，緣何標榜主義，各樹壁壘，其思想的內容，自然千着萬別，茲僅就經濟上的觀點，略爲一言：

(一)就國內的情形考察

農工商業之間，原有一定比例的均衡狀態之存在，初無如今茲所述保護農業主義與提倡商工主義的對峙。後因農工兩業，隨時日的推移，乃有發展，退步或停滯等等狀態。相互的均衡狀態，既有變動，其相對的重要性，自因以不同。經濟的發展，不能平流並進，則各種產業，自發生困難與混亂；良以一國內各項產業的生產方法，不能以同一比率或速度發展均也。然使此進化的同時性 (Synchronisation of industrial progress among various branches) 卒致汨沒者，尙有其他不能特予考慮的條件，舉其大要，爲國民供求的變動與一國內農商工

間的互相依存關係之兩端云。

(二)就國際的情形考察

各種產業的發展，在國際間各有顯著的差異。夫一國與他國的勞動生產力，產業的統制狀態，推而至於勞工的生活標準等等之不同，乃為吾人所共見，所謂產業發達國與產業落後國之產業能力的優劣，即指此義而言。以農業論，生產費大的國自易為生產費低的國所壓倒，保護之道，恒有得於關稅。然決定其程度，應視具體的條件之如何。其最重要者，即其農業在一國占如何地位與勞工生活有如何關係。商工國對於農產物在關稅政策上特倡自由貿易者，良由於此。

第一編總論終



第二編 資本主義制的農業經營

第五章 耕地面積

土地，勞力，資本，三端，學者恒稱爲生產要素。此三要素於農業生產，絕對的無輕重之分，相對的不能不謂土地爲農業生產之基本。何則？國無土地，縱有豐富的資本和精幹的勞力，一國之農業，終無由成立也。惟是農業經濟所謂之土地，不單指可耕之土壤，凡有助於農業生產之各因子 (Factor)：如水，大氣，日光，氣候等等自然力 (Natural Power)，土質及土地之位置形狀均包涵之。英國經濟學派之學者，舉生產要素，對於土地，而稱爲天然 (Nature)，良有以也。

土地爲農業生產之基本，而耕地面積，尤爲農業經營之基礎。我國疆域面積若干？姑以二十二行省計：本部爲一，五三二，八〇〇英方里，東省爲三六三，七〇〇英方里，新疆爲五五〇，五七九英方里，共二，四四七，〇七九英方里，約合我國一〇，三二四，四四二，〇〇〇畝（一英里等六四〇英畝，一英畝等我國六畝五八六）。我國二十二行省田圃面積，據民十一年第七次農商統計所載，五年度有如次記：

農田

一，三八四，九三七，七〇一畝

園圃

一二五，〇三七，七六〇

計

一，五〇九，九七五，四六一

是田圃總面積，即已墾面積 (cultivate area)，約占二十二行省總面積百分之一五；假定二十二行省總面積有半數以上不適耕種，則待放荒地，即可墾面積 (Livable area) 尙有百分之三五，故我國目下談民食問題，覺最要政策，莫如設法移民，獎勵墾植。

農田與園圃相較，農田積居百分之九一，七三。園圃居百分之八，二七。園圃主要產品，爲桑，茶，水菓，乾菓；農田產品，爲五穀。農田，又分水田旱田二種：東省，新疆。華北各行省，氣候寒冷，雨水稀少，旱田最多；揚子江流域，水田旱田二者兼具，至南部，大都爲水田，此農田之分野也。水田旱田，各所占面積如次：

水田

二七七，八二八，九八七畝

旱田

九四七，五三四，八四八

水田所產者，爲稻米，我國稻米進口，與年俱增，豈因水田之不足歟？果爾，則墾荒當

注意種稻。或曰：如上述氣候寒冷之地，種稻非所宜也，其實不然。種稻倘爲地域所困，願何以朝鮮人在東省延吉一帶，闢爲水田。據日人調查，延吉一帶，朝鮮人已墾水田，達一百零五萬餘畝，年產米約一百四十萬石。日人又謂：照專家推測，東省內蒙，可墾爲水田者，約二千二百五十萬餘畝；若盡量開闢，年可產米二千餘萬石。人事未盡，顯然可見，人棄我取，無怪乎動日本帝國主義者覬覦之念矣。

我國農戶概數五千萬餘，農民概數三萬萬餘，照上述田圃總面積平均，則每戶耕種，至多不過三十畝，每人耕種，至多不過六畝。再以全體人口四萬萬平均，每人耕種，不足四畝，其數更少。我國曩時，並不仰食外邦，以此極少數之地畝，持以與各國農民所耕種者較，不知何以自贍，意者我國農民，生性勤儉，刻見省食，戴月披星，雖不能自贍，而亦勉以自贍歟？再我國人口密度：平均每英方里，內地爲二六九，東省爲六一，新疆爲五，而內地江蘇爲八七五，浙江爲六〇〇。富饒之區，膏腴之地，則人口衆多，反是則否，損此益彼，耕地數量，或因以得其自然之調劑歟？茲將各國疆域面積耕地面積及其比率，又人口對其比率，列表如次，以資對照：

國名

疆域總面積
耕地面積

人口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耕地面積
對疆域面
積之比率

平均一人
所占之疆
域面積

平均一人
所占之耕
地面積

千赫克塔 千赫克塔

千人

成

赫克塔

赫克塔

丹麥(一九二六)

四, 二九三

二, 六三三

三, 三七七

六, 一一

一, 二七

〇, 七

印度諸
王國(一九二四—二五)

五三, 七四一

三三, 四〇〇

七二, 九三九

六, 〇三

〇, 七五

〇, 四五

匈牙利(一九二六)

九, 二六

五, 五三

八, 二〇九

五, 九三

一, 一三

〇, 六七

英領印度(一九二五—二六)

二六八, 七七一

一三三, 三五五

二四六, 九二〇

四, 五九

一, 〇九

〇, 五〇

德國(一九二六)

四六, 八七二

二〇, 四七六

六二, 六四二

四, 三七

〇, 七五

〇, 三三

義大利(一九二六)

三一, 〇〇五

一三, 二五八

三九, 六五七

四, 二八

〇, 七

〇, 三四

捷克斯
拉夫(一九二六)

一四, 〇三五

五, 九二二

一三, 六二三

四, 二二

一, 〇三

〇, 四三

法國(一九二五)	五四, 四〇五	三三, 七三七	三九, 三二〇	四, 一八	一, 三六	〇, 五八
比利時(一九二五)	三, 〇四四	一, 二二四	七, 七四四	三, 九九	〇, 三九	〇, 一六
西班牙(一九二二)	五〇, 五二〇	一六, 〇三〇	二二, 七六三	三, 一七	二, 三三	〇, 七三
和蘭(一九二六)	三, 二六八	九二六	七, 二九八	二, 八三	〇, 四五	〇, 一三
英國(一九二六)	二二, 八三〇	五, 四四三	四三, 七八〇	二, 三六	〇, 五二	〇, 一三
奧國(一九二六)	八, 三六三	一, 九二九	六, 五三六	二, 三〇	一, 二七	〇, 二九
愛爾蘭(一九二六)	六, 八八七	一, 五五一	三, 一六一	二, 二五	二, 一八	〇, 四九
美國(一九二六)	七七〇, 三二二	一三六, 六七六	一一二, 〇七九	一, 八〇	六, 八七	一, 二三
日本內地(一九四)	三六, 七九二	六, 〇二五	五九, 一五五	一, 五五	〇, 六五	〇, 一〇
瑞士(一九二六)	四, 二一九	五〇六	三, 九〇二	一, 二三	一, 〇六	〇, 一三
瑞典(一九二六)	四一, 〇八五	三, 八二一	六, 〇三六	〇, 九三	六, 八〇	〇, 六三
紐絲綸(一九二五—二六)	二六, 七五〇	七四六	一, 三三四	〇, 二八	一九, 三三	〇, 五四
坎拿大(一九二六)	九四六, 四三〇	二二, 一〇八	九, 三三七	〇, 二四	一〇, 五五	二, 四六

澳洲(一九三一年)

七七〇, 四〇三

九, 一七五

五, 八七四

〇, 三

一三, 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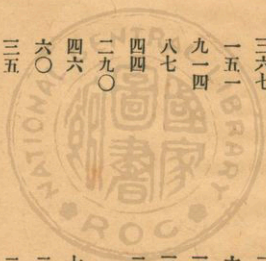
一, 五

我國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不過一〇一人，在世界各國中，不得謂爲過庶；若以耕地每百赫克塔爲單位，計防人口密度，則有四〇七人，在世界各國中，又有地窄人稠之感矣。列表如此：

耕地百赫克塔與疆域總面積每平方英里人口比較表

國名	每百赫克塔	每平方英里
英國	六一四人	六一八人
法國	一八六	一九〇
德國	二六六	三一〇
義大利	二七五	三二七
比利時	五六五	六五二
和蘭	七五一	五二三

丹麥	一一六	一八〇
瑞士	三六七	二三五
歐俄	一五一	六九
日本	九一四	三四一
北美國	八七	三一
坎拿大	四四	二
英領印度	二九〇	七
阿根廷	四六	二
澳洲	六〇	二
紐絲綸	三五	二
中國	四〇七	一〇一



田而一國果生齒日繁，因而人稠地窄，國家政略，只有勵行拓殖，使人民去故國而適新邦。若我國西北東北，莽莽荒原，貨棄於地，倘誅茅力耕，則平疇沃野。所可惜者國不獎勵，民

重遷移耳！或曰；殖民之動機，不僅為經濟的原因，猶必有超經濟的原因；雖然，若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則斷斷乎無有。此舉、國家獎勵，且有國計經濟，與人別去其國而設法。

中國

四〇二

一〇一

蘇聯

三正

二

奧國

三正

二

匈牙利

三正

二

英法日美

三正

二

加拿大

三正

二

北美國

三正

二

日本

三正

二

湖頭

三正

二

歐洲

三正

二

世界

三正

二



第六章 土地之不變性與可變性

土地之性質，由經濟的方面觀察，有不變性與可變性二種。不得以人力增減者，曰不變性；得以人力增減者，曰可變性。前者就土地之量而言，故又曰獨占性；後者就土地之質而言，故又曰資本性。

土地何以有不變性，分析言之：一由於地面 (Surface)，一由於地位 (Situation)。蓋全球面積，約計一萬萬九千六百八十六萬英方重，其中水居一萬萬四千五百六十一萬英方里，陸地僅占五千一百二十五萬英方里；而此五千一百二十五萬英方里之陸地，除天災地變外，無論古今中外，要非人力所能增減者也。夫地面者，吾人類託足之所也；此即地之載方，(Tragfähigkeit) 爲吾人生存天地間所不可須臾離者。然若其地面，而不在適當的地位，亦將莫能利用。譬如吾人墾於北極之地，而祝甌窶滿篝，汗邪滿車，庸詎非夢藝。故吾人能否利用溫度，日光，空氣，濕度等等適當之分量，全視其氣候如何；氣候有差，則此地生產，不能見於彼地，所謂地位受技術的限制 (Technische Beschränkung) 者是也。然世猶有膏腴之地，往往任其荒廢，此何以故？交通梗阻然也。是則經濟的限制 (Wirtschaftliche Besch-

rankung)，亦頗有影響於地位者也。

或謂土地之獨占性，非絕對的；世界日進文明，人智日臻發達，則地面可以增加，地位可以變化。如因填塞水濱，開浚湖沼，新增之田，不爲少也；因疏水，灌溉，伐木，植林，氣候爲之緩和，亦所常聞也；且交通進步之結果，地位之獨占性，受其征服，更形顯著；如美國與阿根廷國之小麥，輸入歐洲，其明證也。雖然，爲是說者，未免過信人力，可以勝天。蓋利用科學增加土地，較之全球面積，不過九牛一毛；氣候或可緩和，豈能全然改變；交通機關，雖有縮地之效，究不若不藉舟車。矧乎當茲私有財產時代，吾人生息於適當的地面與地位之土地，倘爲他人所私有，雖有能力，雖有意志，終亦無由實現。以英國爲例：英蘭與威爾斯全土五分之一，爲一六八八之貴族所有；蘇格蘭全土之半，爲七三人地主所有；愛蘭在一八七三年，全土百分之七八，九，爲六四六一人所有。是土地尙具社會的獨占性，豈僅有自然的獨占性而已哉！

次就土地之可變性而論：夫經營農業，不僅占一定地面與一定地位之耕地已也。其耕地土壤，尙須具適當的性質，所謂可變性——沃度（Fertility Fruchbarkeit）——是已。分析

言之：曰物理的性質，曰化學的性質；土地肥瘠之辨，全視乎此，然以人力得左右之，試言其理。

所謂物理的性質者，爲土地之植力 (Bauhähigkeit)：即第一，土壤須硬軟適度：蓋無硬質，則植物之根幹，不能安固，無軟質，則植物之根蒂，不能深入。故如石田，沙地，均不適於耕種。何則？過硬過軟，其失一也。第二，地質須疎密得宜：地質過疏，如沙地，則地中之水，隨即散溢，植物難以吸收，其結果，耕地易於乾裂，禾苗易成枯槁；然過密如黏地，則水與空氣，不能流通，亦其弊也。至於化學的性質，爲土地之養力 (Nährfähigkeit) 蓋植物構成之要素，大部分爲有機物，如酸素，水素等等之化合物，大都由空中與水中攝取：小部分即平均二十分之一，爲無機物，如磷酸，加里，石灰等等礦物，均由地中吸收。

上述二性質，耕地有者原即備具，無須特加人力，而能滋長植物。然若更應用農業技術，改良土壤，則其沃度，自然益臻優越；否則，應以人力使之美化也。故如農夫雜硬土以沙土，將欲使土壤有軟質也；和沙土以硬土，將依使土壤有硬質也。至於深耕易耨，不但水與空氣，易於流通；且使地中潛伏之無機物，易觸空氣也。添加肥料，不但有變化物理的性質

之作用，且能補磷酸，加里，石灰之不足也。其他若灌溉，疏水，則對於土地之化學的性質，深著效益，尤不待論矣。

土地之物理的成分與化學的成分，因人力而增進，固矣。然因人力亦可減少；譬如濫伐森林，則山洪易於成災也；濫耕土地，則沃度易於耗竭也。於以知耕種不慎，雖膏腴之區，仍有廢地蕪田之慮矣。

如上所述，不變性云者，僅土地有之而已，故又以獨占性名之。抑獨占性者，不增不減之謂也；易詞言之，土地不能應適人類之需求，只有由吾人人類適應土地而已。反之；土地之可變性，即沃度，能隨吾人人類之需求為轉移；即人類之智識進，資勞增，則沃度自然增進，沃度增進，則經營農業，除天災地變外，其收益未有不加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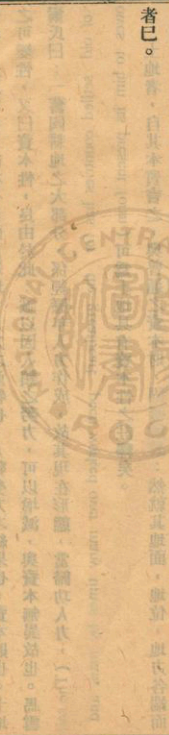
雖然，一定之沃度云者，對於一定面積之耕地而言也；離土地，即無沃度；由斯義也，則沃度非絕對的無限度可知矣。故吾人無論如何勤勞，若無一定面積之耕地，其勤勞終亦無由實現。顧土地之面積，為有限的，獨占的；沃度不能離土地，即沃度亦有不能離土地之有限的獨占的特性也。

現代文明各國之耕地，大都經界正，溝洫明，若昔者任其自然，不事經營，致僅具獨占性者，未之有也。故在今日而言耕地，人力之產物也，人類勞力之結果也，資本財也。土地之可變性，又曰資本性，良由於此：誠以因人類之努力，可以增減，與資本無異故也。馬雪爾氏曰：「舊國耕地之大部分，係經歷年人力作成，故其現在形態，當歸功人力，(The soil of old settled countries has for the great part been worked over many times by man, and owes to him its present form)可爲土地具有資本性之註釋矣。」

土地者，自其本質言之，與普通之資本財，固無所異：然就其地面，地位，地力各端而論，富有自然的性質，以故不得不與普通之資本財有所區別。雖然，是僅關於土地爲一般生產要素而已。至耕地在農業上爲生產要素，因地面，地位，地力，各種性質之若何。其利用之道隨之而異；因之，其爲生產要素之價值，亦不少差異；即耕地因地面之廣狹若何？又自然的與經濟的地位之優劣若何？自然的與人爲的結果，其沃度之大小若何？或以耕爲利，或以牧爲利。又同爲耕地，有宜用爲永由，有宜用爲旱地；同爲栽種食物，有者宜於種稻，有者宜於種麥，有者宜於種蔬；種種區別，要以耕地各種性質之配合若何而定。而選擇臻於至

當，實為農業技術上與農業經營上最關重要之問題也。

抑又言之，耕地利用之選擇，當視其自然的情形與經濟的情形二者之結合若何。其關係於自然的情形多者，其選擇之範圍自狹，其依賴於經濟的情形多者，其選擇之範圍自廣；例如地面，地力等等，殆能絕對的決定其利用之道，若此等自然的情形，不適於耕種某種農產，則人力無可如何。又如耕地沃度，交通狀態銷路關係，以及農產價格之高低，勞力供給之多少，原關人事，倘能詳審熟察，力求應適經濟情形之變遷，其必不失為有利之選擇者已。此書，自其本書言之，



此外文則各國之特點，大體可舉五，一、新農田，其昔者其自然，不事經營，意前其農古

第七章 農業經營體系的發展

地上之植物，經一度長育收穫，地中所含作為養分之原素，必有若干被吸之以去。原素之性質，殊不一類；有者依天然的作用，可以即時恢復，有者不能，有者雖能恢復，非假以長久歲月不為功。於是耕地養分，不能謀以人力補充，或勤於操作，藉以促進天然的恢復。是為耕地之沃度問題，易詞言之，耕地之生產力問題。

耕地之生產力，將何以維持於永久不敝？其道非他，即於耕地投以相當之資本與勞力；更進一步，欲土地之生產性力日臻豐厚，尤不可不具相當之資本與勞力。顧資本與勞力之使用，常有多寡之分，因之，農業經營，亦有精耕粗耕之辨。精耕 (Intensive cultivation) 者何？使用大宗資本勞力之謂，又曰集中經營 (Intensive Betrieb)。粗耕 (Extensive cultivation) 者何？使用少數資本勞力之謂，又曰簡陋經營 (Extensive Betrieb)。易詞言之，精耕者，於一定面積之耕地，關於耕耘收藏所需人為的施設較多；粗耕者，人為的施設較少。再就土地生產力之維持增進之點而論，在前者對於地力之恢復與增進，大有賴於天然之作用，在後者則否。要之，此種區別，非絕對的，不過以程度相較，而謂此為精耕，彼為粗耕而已。

農業精耕，有就資本之點而言，有就勞力之點而言。前者曰資本集中的經營，後者曰勞力集中的經營；固不必資本勞力同時大宗使用，然後謂之精耕也。至宜於集中資本！抑宜集中勞力，將又資本與勞力二者並重！亦大有研究餘地。夫農業既曰集中經營，則資本勞力，均有關係，不容有所重輕。不過在經濟發達之國，資本雖足，利率雖低，然對於勞力之供給，常覺缺乏；縱令供給不少，而因勞工同盟，以及其他關係之故，工資規定，比較近高；於是集中經營，與其多使勞力，甯厚添資本。歐美現狀，大抵如斯；我國則不然，經濟情形，尚屬幼稚，資本少而勞力多，故經營農業，不如利用過剩之勞力。此固不必即謂與歐美經濟情形，有所背馳，要亦為集中勞力之一實例也。

精耕粗耕之辨，所以農業經營之程度也。至對於利用土地，因使用資本與勞力之有無多寡，而所表現之經營形態，則為經營體系 (Betriebsweise) 隨精粗程度之不同，簡要分之，都為七種，試次第陳之：

一、野牧式 (Weide od Grasswirtschaft) 謂土地僅一小部闢為種，餘盡為牧場，以供牧養家畜之用也。此種經營方法，因有家畜日所遺棄之便溺可作肥料，故耕種無須予牧施肥。牧種

一年或數年，地力既盡，仍任野草蔓生，放牧家畜；另擇牧地之其他部分，鋤草誅茅，播種耕營。近日適用此種經營方法之土地，主爲美國之大平原，歐洲東部之大廣野云。

2. 燒地式 (Brandwirtschaft)——謂當冬盡春初之候，原野草色乾枯，乃著火焚燒，俾其灰隨雨水浸入土中，以爲肥料，而事耕種也。經一度焚燒後，廢續利用，或可至數年之久；若地力衰歇，仍須任之荒蕪，以待恢復，仍照前法搗燒，此種方式，爲最原始的；蓋墾荒不籍勞力，施肥不用資本也。然亦極不經濟，何則？其收穫極少，固不待言，而因不施肥之故，地力易於衰歇，居民不得不效遊牧時代，屢謀遷移，不過遊牧，爲逐水草，此則爲逐乾草耳。在人口不多，勞力不足之地，利用焚燒，尙不失爲一種經濟的經營方法焉。

3. 伐林式 (Waldeldwirtschaft)——謂斫伐林木而後耕種者也。此種方式，或於山間或於城市近傍行之。亦不加肥料，利用土地，可歷數年之久；至地力衰歇，乃再植木成林。在山間伐木耕種，大都爲利用地方；然因土壤易往下奔，河底增高，動釀水患。爲闢山間之瘠地，而荒平地之良田，誠得不償失也。都會近傍，伐木植林，以肥料易得，並非爲維持地力起見。且都會運薪不便，庸工亦難，農民一方面售林木，可得高價，一方面植林木，可省勞力

，誠一舉而兩得矣。至於植林，多爲雜木矮林：蓋以伐薪爲目的，爲期較短，再耕較易故也。

4. 穀草式 (Feldgraswirtschaft) —— 謂分土地爲二部分，一耕而一牧也。耕地較牧地恒占小部分，大都亦不加肥料，地力衰歇，仍棄而爲牧地，而取舊牧地之一部分爲新耕地，二者間一定年數更換，以待地力恢復；蓋一輪流耕種之方式也。

殖穀栽草，互相更易，在人口不多，勞力不足與未解人力培植之時代，不得不謂爲適當方法。且既栽植五穀，而又牧養家畜，以同一土地，而供二種利用，實極合於經濟主義；在歐洲德法英等國，今尙見之。然土中養分之補充，純藉牛洩馬勃，則地力易盡，不待言矣。

三、三分式 Dreifelderwirtschaft 謂分農地爲三部，一冬耕，一夏耕，一停耕，年相輪流更易者也。停耕之用意，蓋欲土中養分於耕種時被植

永久牧
地與耕
地併存



物吸去者，籍停耕之手段，自然恢復也。易詞言之，即不加肥料，僅藉日光空氣之作用，俾野草繁茂，以培地力也。此種方式，有永久牧地，即所謂永久牧地與耕地併存式 (Feldersysteme mit ewiger

Weide) 是已。牧地部分，係專備畜牧之用，勿庸深論；其充耕地之部分，非地力極厚，鮮有廢續至數年；故補充之道，不得不講停耕。於是乎有將耕地分爲四部分，每四年中各部分輪停一次耕種，有分爲二部分，每二年中各部分輪停一次耕種，就中以分爲三部分爲最多且最久；此卽所謂三分方式也。在歐洲古代，卽已行之；如德，奧，英，法，俄等國，迄十九世紀初，猶採用焉。茲爲圖如次：

第一年(第四年)



第二年(第五年)



第三年(第六年)



採用三分式，大都施肥不多，故地力易於衰歇，倘耕種技術發達，以肥料補充地力，自

不必特將耕地之一部分，每三年中停耕一次；是停耕之必要，即爲肥料不足之證明。停耕等於曠土，不利實甚，在地廣人稀時代，尙可行之；若人口漸增，原野漸窄，則於停耕之地，不可不妥籌利用之道焉。

6. 輪種式 (Fruchtwechselwirtschaft)

謂於同一耕地，區分數部分，某部分種稻，麥，某部分種豆，蔬，某部分種芻秣，年相輪流更易，周而復始，藉此手段，以培養地力者也。蓋三分式，雖有改良方法，然其耕地有二部分，須二年間屢續種植稻麥同一種類之農產物；地力易盡，當無俟言。欲除此弊，不可不變更農產物之種類；於吸收某種養分之植物之次，而種吸取他種養分之植物；於根深入地中之植物之次，而種根淺布地面之植物；又於葉細長而莖高之植物之次，而種葉粗短而莖矮之植物。試舉以例：漆姑草以及其他芻秣等等，其根之作用，可使軟土而堅；蕎麥以及其他葉用植物，枝繁葉茂，地面雜草，不易支蔓；山芋蘿藦蕪菁與豆類植物，因根深之故，經一度種植之後，土壤無須再事耨犁，又能破碎土塊，則空氣易入土中而起化學作用。更就攝取養分之點言之，五穀之屬，主吸窒素；蘿蔔蕪菁之屬主吸磷酸；漆姑草之養分，爲加里；山芋之養分，爲窒素與磷酸。異種植物，輪流更易，爲合

理的種植，不停耕，而地力自然恢復，不停耕，而地面完全利用。故其收穫，視其他耕種式爲獨優，誠可謂爲進步之方法矣。

輪種作物之種類與其次序，以技術論，須注意土質與氣候；以經濟論，須注意資本勞力與各種農產物之市價。關於技術之點，上項既言其大略矣。至就經濟而論：夫輪種方式，爲農業之進步的經營，易詞言之，精耕的經營也。需用資勞之多，固不待言；日所需資勞之量，亦隨作物之種類而有不同。故選擇輪種作物之種類，不能不斟酌地方之資勞供給之狀態。倘資勞不足，而選費多工巨之作物，雖或於土質適宜，要於經營不利。又縱令資勞不缺，倘其農產物之市價不足以償其資勞，亦必以失敗終不可不慎也。

此種方式，義大利，法國，西班牙，比利時，德國，瑞士，各國，夙已行之。又英國聞因輪種，以農業模範國見稱於世云。

7. 自由式 (Freiwirtschaft) 謂不經輪流更易之程序，第視情形之所適，而自由選擇耕種者也。夫輪種式者，既曰輪種，農產種類，顯受限制，收益豈能盡副所期；自由式，則脫此束縛，應市面之需求，多備資本，庸工，施肥，添購設備，一面藉以助長植物之早成熟，

一面藉以補充地力。故農企業家，非老於商場，曷克臻此。而當實際經營之任者，亦須嫻於技術，更無俟論。

自由式亦名園藝式，新蔬，鮮菓，爲其大宗。其量宜多，其質宜佳，其成熟時期宜早；其形狀色澤，香味，宜良；均其要件，此園藝之所以不易經營也。

抑此方式之採用，昔者多爲城市附近之區；今則因交通發達，輸送方便，雖距城市遠。寫之地，亦經營之。然行之最廣者，爲德，法，英，美，比利時等國云。

精耕粗耕之利害得失，頗難一概斷定：（一）農產物之種類，（二）資本勞力之豐蓄，（三）企業之技術及企業能力等等，若不詳加覃研，則精耕粗耕，不獨於經營者之私經濟上，孰利孰害？莫由證明；卽於國民經濟上，孰優孰劣？亦覺無從深辨。就一般的言之；在地廣人稀，經濟幼稚之地，農產物之需用不多，農產物之價格極廉，則農業經營，雖粗耕可也。反是，地窄人稠，經濟發達，農產物之需用增加，農產物之價格騰踊；同時，又因農業生產技術日精，運輸日便，經營之道，自以精耕爲宜。再具體的分別研究，有國焉雖文化發達經濟發達，而因地價高工資貴之關係，亦有不能不苟簡經營者。然資本充裕，利息低廉，在此

情形之下，不如使用範圍狹小耕地，厚添資本，轉見有利，不過勞工因機械之改良，教育之進步，勞工能率 (Efficiency) 隨之漸顯；於是工資之額，雖覺甚高，而實際計算，並不見貴，其例亦不一而足。是經濟農業，縱集中勞力，未必決無利益，從可知矣。





其間亦不一而足。呈雖有編譯，獨求中委也。本館亦辦陳益，若何似矣。
 與進，後丁請率 (Hutchinson) 謂之商議，僅其工資之辦，雖費甚高，而實稱精覈，並不畏費
 而錄之才，不似前所聘團將小雜也，且著資本，則其亦詳，不似後工因辦辦之知良，並實之

農業經濟學習題

一 單純的商品生產，和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有甚麼分別；中國的農業生產，是那一種的生產？

二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主張以農工商立國，有沒有實現的可能性呢；

三 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中國現下的農地，是患寡呢？還是患不均呢？要是因為「寡」的關係，有沒有方法救濟呢？要是因為「不均」的關係，那末，用平均的政策，能不能解決呢？

四 在資本主義社會，精耕經營，是不是絕對的利益呢？

五 帝國主義者對於產業落後國的經濟政策，有的以機製商品壓迫牠為自己永久的原料糧食供給地，有的輸出資本，把牠工業化。那末，帝國主義者在現下是用那一種為最少。而且有利呢？

六 農業經營合理化，有沒有流弊呢？要是流弊，那末，農業經營，就不合理化嗎？

七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農業發展的趨勢怎樣？工業經營集積的法則能不能適用於農業呢

？小農有沒有被大農驅逐的必要性吧？

八 斯密亞丹氏等說：「就淨收益言，小農或劣於大農，就總收益言，小農實優於大農。小農自耕而食，自織而衣，所求者惟在飽食暖衣，贏利之多寡有無，固不斤斤計較，而農耕之結果，為豐為歉，乃為切要問題。」這話對嗎？

九 中國的佃租，有人說大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像這樣重的佃租，是因為求過於供呢？還是有其他的理由呢？

十 大農經營和小農經營兩種，是那種經營有利呢？

十一 農地私有，就是耕者有其田，為甚麼又發生吃佃租的地主呢？在中國投資購地的地主，是那幾種呢？

十二 主張佃戶對於所耕農地有永佃權，究竟於佃戶有什麼利益呢？

十三 中國的農業恐慌為農產不足，歐美的農業恐慌為農產過剩，那末，把歐美過剩的農產品補中國的不足，能不能減輕或消滅世界的農業恐慌呢？

十四 甚麼叫做地租？絕對地租怎樣發生的呢？

十五 「耕者有其田」的政策，是不是創造或維持自耕農呢？果爾，有什麼理由呢？

十六 耕地整理，是應由國家舉辦呢？抑應由私人舉辦而由國家贊助呢？

十七 中國民法對於遺產，規定平均繼承，那末，這種制度有沒有造成過小農場的流弊

呢

十八 甚麼叫做浮動層的農民？



農
經
學
習題

一一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十八

書畫和藝術價值

十九

二十

中國美術史

國立中央大學

重慶開通書局發行

十六

傅斯年遺稿，是項由國立中央大學出版，由人學報而由國家贊助。

十七

一、傅斯年其田一的遺稿，是項由國立中央大學出版，由人學報而由國家贊助。



第八章 農民之階級性

農民的階級，欲爲分析，須以農民之生產行程的機能並其所得的源泉之點爲基礎，較爲適當。茲依法爾曼氏（F. L. Schmidt）之說，大分爲三，小分爲八，如次：

A，決定的與普羅敵視之階級

B，浮動於普羅與支配階級間之階級

C，普羅與半普羅的層

第一，敵視階級

此集團爲利用地租或紅利之形態榨取剩餘價值而謀生活之層，其構成有次列各層：

一，專賴地租生活的地主……以出賃農地爲手段，坐分佃戶的紅利以肥己。對於農業生產，直可謂爲純寄生的階級，——當然爲純資本主義的地主。

二，兼耕的地主……彼等之所得，爲地租與紅利。雖曰兼耕，亦未必躬耕。又勿論生活的形態或社會的地位與大農毫不相同。

前兩層倘將賃地化爲貨幣資本，而投於產業或金融企業，於是一面爲地主同時又爲資本

家。

三，資本主義的佃農……彼等之所得，爲自己所具之資本的紅利。彼等與地主成爲階級的對立之形勢，而演分割剩餘價值爲地租與紅利之鬭爭。然此對立的鬭爭，爲在支配階級內的鬭爭；若在政治上仍團結一致，占在共同戰線，對抗普羅。

四，大農（富農）……大農者何？使用他人之勞力，耕種已有——或佃耕他人一部分——之土地，因而榨取之之農民也。彼等之所得與兼耕的地主同，由地租與紅利二者而成立。彼等不能因所有地之多寡，顯分階級；誠以土地其物，因其性質與耕種方法之不同，不能以一定的面積所能代表也。至由機能的方面言之，所謂大農，（一）須所有廣大的地面；（二）須榨取他人之勞力；（三）自己勞動，其工資在彼等之所得中不含重要的意義。大農與貧窮的兼耕的地主異；區別之標準，不在所得，——富裕的士農以收益論，實遠勝於貧窮的地主。——而在社會的地位；即地主關於教育，服飾，習慣，及親友關係各點，屬於支配階級；而大農不過爲文化的富民階級而已。若爲貧窮的大農，將漸降而爲中農之富裕層。

第二，浮動層

五，中農階級……一般的率領家族，躬耕田野，遇農忙時乃願日工幫同勞動。所得爲地租，工資，紅利三項；因之，其不勞而獲者與勞而後獲者，隨經濟規模與樣式之發展而增加。彼等的階級性，對於大農或小農無顯然的區別。彼等占在願主的地位，既敵視普羅；同時，又因感於土地缺乏之故，佃地，須向地主重納佃租；買地，須向金融資本家多付利息。此等階級，在近代各國農民中較占多數云。

六，小農……耕地面積（無論爲自有或佃耕），勞動用具等剛够農民一家族勞力使用之程度者，爲小農階級。其所得在外觀上，照樣爲地租，工資，紅利，三項，然在事實上彼等之所得，僅有工資而已。彼等經濟生活特異之點，固然在不願工，亦不受願於人而可自給。然而大都仍感土地之缺乏，重納佃租而受地主之榨取，故其階級之成立，乃由中農墜落爲半普羅或普羅過程之過渡形態。現代各國之小農階級，爲數甚多，此農業問題所以嚴重化也。

第三，半普羅層及普羅層

七，半普羅（貧農）……此層耕種之土地，無論爲己有或佃耕，要之，地面過小，僅此

收益，恒不足贍養其家族，必也受顧於人，藉得工資以爲補助；由彼等之所得與其生活標準觀之，彼等屬於普羅階級，彼等爲工資勞動，故與小農顯然有別；彼等因受資本主義之壓迫，逐漸墜落爲本來農業普通。

八，本來之農業普羅……何謂本來之農業普羅，農業之工資勞工是也。彼等與半普羅殆無何等區別。如農業之長工，短工，季工，游工等等，均屬此類。

分析農民之階級，在資本主義社會，大都以土地所有權之大小。或耕種面積之廣狹爲標準；蓋取便於編造農業統計也。就大體言之，土地所有權之大者，爲大經營，若爲小地主，大半爲小經營。然從實際上觀察，土地所有權分配之狀態與夫經營之大小，不必平行。大地主之所有地，分佃中小農民，其經營之規模，卒爲中小農者有之，又小地主由他人佃得多數耕地，而爲一大農場者亦有之。不過在後者之例甚少，蓋貧農既無力多置土地，又何能有豐富資金從事經營也。若前者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幾成通例，土豪地主，榨取佃戶，甚或如我國「倒三七」「倒四六」，重加佃租，坐享厚利，不事生產，形成寄生階級，此「平均地權」所以必要也。

但觀土地所有權分配之狀態，即判斷土地經營之狀態，為不可能。於是就農業經營而論，農業生產之發達及因其發達社會所蒙之福利，關係乎農業經營之種類與方法，較土地所有權分配之狀態為多；良以農業生產之種類及多寡如何？非大地主小地主孰多的問題，乃規模小規模孰宜的問題。於是乎土地所有權分配之狀態須與土地經營之狀態，併為研究。

現在歐洲各國的農業統計，大都依經營規模之大小調查，以所有地之多寡而調查者，則不多見。蓋德、奧，佃耕者少，其所有地之多寡，即視同經營規模之大小未為不可；若英，若比，若日本，若中國，佃耕甚多，則經營之大小與所有地之多寡，二者截然不同，於是乎農業統計，不可不分別調查。

農戶耕地多寡，據民十一年第七次農商統計所載：六年度，七年度有數省分無報告。有數省分報告不全，茲不徵引，僅就凌道揚氏所編製者，轉載如次：

農家戶數耕地多寡表

省區	未滿十畝	十畝以上	三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百畝以上	總計
京兆	160, 801	151, 111	151, 903	131, 931	69, 747	644, 724

直隸	一，三五四，五三一，〇九三，六三八	八〇二，一六三	五〇八，五〇七	二三三，五六七三，九八一，三九七
奉天	三四五，八九六	三七二，〇三八	四二二，七四四	三四八，三六七
吉林	一三七，六九三	一二二，四二五	一九四，二九五	一七一，二四六
黑龍江	一九，五一八	三二，七四〇	五四，六五三	七六，九六八
山東	二，三九〇，四三一，五〇二，六七三	八八四，一七一	四三九，二六〇	一五一，三四三五，三六七，八七〇
河南	二，五五九，六七九一，六五二，二五四一，〇二八，三八〇	三九七，七五〇	六五四，三三六	三五九，二六七六，三二一，九一六
山西	二八二，八二二	三五九，六八三	一五一，七四三	一五一，七四三
江蘇	二，二八八，四〇五一，三三二，一四二	五〇〇，三八八	八六，五五四	八六，五五四
安徽	一，一二四，五三三	九四一，六〇六	三八七，四九	三三二，二〇一
江西	三，〇一一，二三	六七八，六五七	二九一，〇四二	七〇，九四一
福建	八一五，七五五	四七八，四二四	一八一，一八七	四八，五九六
浙江	一，七七〇，〇六四一，〇三三，八九七	三六六，一八八	一三七，三二三	三三，〇〇四三，三三九，五五六
湖北	一，四四三，二二二一，〇二三，四〇三	六五二，五八六	三九一，一四六	一二六，二八七三，六三六，六五四

湖南	三五四，八六二	三四六，三三一	三八五，九八七	二四四，九〇〇	一〇五，七〇七	一，四三七，七九七
陝西	三九七，八九七	四五二，六一〇	二五二，五二〇	一四六，七八六	五七，五三三	一，三〇六，三三六
甘肅	二八八，七四八	二二二，八七一	一六一，〇一三	一三二，八四四	六八，六五三	八五四，一二九
新疆	一六一，五四〇	一五五，七六五	六九，二二〇	五三，五三七	二〇，〇七二	四六〇，一二四
四川						六，〇三八，三七〇
廣東	二，〇八三，二五二	九六二，一〇七	五五三，二二三	二四三，〇四〇	八三，五六六	三，九三五，二〇七
廣西						二，二二五，八七三
雲南						一，三〇〇，二五二
貴州						一九〇，六五三
熱河	一九三，四九一	一九二，九三一	二二〇，五三九	二二〇，二三三	七四，四二二	六七一，六一五
綏遠	八，四三三	八，七九九	一三，七七一	一六，四八三	一八，八〇	六六，四九五
察哈爾	一三三，八七一	一二，七〇〇	一一，五五九	一八，一五三	三五，六三三	二〇一，九六
總計						五九，一五〇，四〇〇

照上表所載，中國農戶，以未滿十畝者為最多，次為十畝以上，若耕至三十畝以上，為數已少，中國農業規模之小，景象之難，於茲可見矣。求其故，豈土地集中於大農乎？然而耕地不足分配，要為有力的原因。

中國農戶耕地面積，開嘗考諸史家記載：夏以五十畝，商以七十畝，周以百畝，井田廢後，至唐時授田之法，丁男老廢寡妾當戶者，皆有等差，必以二十畝為永業，此外未聞立有一定標準也。至於現在，疆域遼闊，遠過前代，氣候各別，土泥互異，究概耕若干畝之地面，農民一家，方能自贍，斯則有待於專門農學者實地考查以後。

中國農地所有權分配之狀態，自來未有正式的統計。茲轉載數種調查，以資參考：

第一，據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的調查，中國農民，有如次記：

有地的農民（自一畝起至大地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地的雇農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游民兵匪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佃農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地的農民之中，依所有之狀態，大略可分為五種：

類別

人數

占全耕地

貧農(一畝至十畝)

四八%

六%

中農(十畝至三十畝)

二四%

一二%

富農(三十畝至五十畝)

一四%

一七%

小中地主(五十畝至百畝)

九%

一九%

大地主(百畝以上)

五%

四六%

第二，據俄人馬扎亞爾氏謂關於土地分配的統計，有一九一七年土地分配表如次：

所有土地的數量

戶數

百分比

十畝以下

一七,八〇五,一二五

三六,一%

十畝以上

一三,二四八,四七四

二六,九%

三十畝以上

一〇,一二二,二一四

二〇,五%

五十畝以上

五，三四八，三一四

一〇，八%

一百畝以上

二，八三五，四六四

一五，七%

合計

四九，三五九，五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據日本東亞同文會估計中國耕地的分配如次：

面積的分配

占全耕地

十畝未滿

四二，三%

十畝以上

二六，六%

三十畝以上

一五，八%

五十畝以上

九，七%

一百畝以上

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照上列第一第二兩種統計，是中國土地集中於土地階級；而貧農之多，幾居全數之半，

其地窄人稠之象，亦已顯然。不過共產黨所調查者謂：貧農之所有地，占全耕地之六分，大



地主，占四成六分。而日本人所調查者謂：貧農之所有地，占四成二分，而大地主占六成六分，二說恰居相反地位，若問孰可置信，恐均不可置信者也。或謂凌氏之統計，經營之大小與所有地之多寡混同表示，然乎！否乎！姑且存疑。

各國農業經營的面積區分

(一)英國(大不列顛)(一九二六)

農場面積	農場數	百分比
一一五英畝	九一, 一五四	一九, 〇%
五一五〇	一二一, 一五〇	四六, 二%
五〇—三〇〇	一五一, 三五〇	三一, 六%
三〇〇英畝以上	一五, 〇三〇	三, 二%
計	四七八, 六五五	一〇〇, 〇%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28, P.49.

(二)愛蘭自由國(一九二二)

農場面積

農場數

百分比例

一英畝以下

七九, 六六五

一八, 二%

一一五

三七, 九一二

八, 六%

五—一五

九五, 九七六

二二, 九%

一五—三〇

九三, 五一—

二二, 三%

三〇—五〇

五四, 九四九

六, 二, 五%

五〇—一〇〇

四六, 三九五

一, 一〇, 六%

一〇〇—二〇〇

二〇, 五七九

四, 七%

二〇〇—五〇〇

七, 七四八

一, 八%

五〇〇英畝以上

一, 八七八

〇, 四%

計

四三八, 六一三

一〇〇, 〇%

Agricultural Problems in their international aspect, 1926. Geneva. P. 359.

(三) 德國(一九二五)

農場面積

農場數

百分比

二赫克塔以下

一〇八二，六四八

五八，五%

二一五

三三四，七六六

一八，一%

五一一〇

一三二〇，一五二

一二，四%

一〇一二〇

一三八，三八八

七，五%

二〇一五〇

五五，七四八

三，〇%

五〇一〇〇〇

五，一三五

〇，三%

一〇〇一〇〇〇

一，五二二

〇，一%

二〇〇赫克塔以上

一，六九五

〇，一%

計

一，八五〇，〇五五

一〇〇，〇%

同上 P. 320.

(四) 美國 (一九二五)

農場面積

農場數

百分比

三英畝以下

一五，一五〇

〇，二%

三一〇

三六三，三八四

五，八%

一〇—二〇

五八八，〇四九

九，二%

二〇—五〇

一，四五〇，六四三

二二，八%

五〇—一〇〇

一，四二一，〇七八

二二，三%

一〇〇—一五〇〇

二，三二六，一五五

三六，五%

五〇〇—一〇〇〇

一四三，八五二

二，三%

一〇〇〇英畝以上

六二，三二八

〇，九%

計

六，三七一，六四〇

一〇〇，〇%

The Statesworns Year-Book, 1928, P. 485.

(五)日本(昭和元年末至現在)

五反未滿

一，九五一，三八〇戶

三五%

五反以上一町未滿

一，八八五，七三三

三四%

一町以上二町未滿	一，一九〇，二三三	二二%
以町以上三町未滿	三三一，五四八	六%
三町以上五町未滿	一三四，一一六	二%
五町以上	七二，一五七	一%
計	五，五五五，一五七	一〇〇，〇〇%

他如法國·據其一八九二年統計，農業經營總數合農林兩業計之，約五百七十萬。就中區分等級，有如次記：

經營等級 經營數 經營數百分比 經營總面積的百分比

一 赫克塔以下	二，二三五，四〇五	三九，二%	二，二
一 一〇	二，六一七，一三	四五，九%	二二，九
一 〇一四〇	七一一，一一八	一一，二%	二九，九
四 以上	一三八，六七二	二，四%	四五，〇

奧國一九〇二年經營統計總數二百八十五萬六千餘中；其經營等級如次：

經營等級

經營數(單位千)

百分比例

二赫克塔以下

一, 二四六

四三, 六

二——五

八(六

二八, 二

五——二〇

六三六

二二, 三

二〇——一〇〇

一四八

二, 五

一〇〇以上

一八

〇, 七

和蘭一八九五年統計，經營總數十六萬七千餘中：五赫克塔以下者為四六，七%，五赫克塔至十赫克塔者為二〇。五%，十赫克塔至五十赫克塔者為三〇，七%。丹麥一九〇一年統計，經營總數二十四萬九千餘中：五赫克塔以下者為五三，四%，五赫克塔至十赫克塔者為一一，五%，十赫克塔至六十赫克塔者為三一，四%；六〇以上者，為三，五%。瑞典瑞士，大經營少，小經營多。比利時小經營猶多，其經營中百分之七十八，為二赫克塔以下。義大利南北為小農，在中部其中農略多；且小地主多，義大利人口約三千三百萬中而有土地者，約五百萬。過小農之最多者，當推羅馬尼；一九〇三年統計地主總數九十六萬五千餘人中

二赫克塔以下者，爲三〇%。二至五爲四六，九；五至十，爲一八；三者總計爲九五%。其所有地合農林計之，不過四〇，二。百赫克塔以上之所有者，占土地所有者總數中六強。其所有地則達全土地之四八，七；千赫克塔以上者，僅九百四十九人；擁有土地，占全土地中之二八%。故四羅馬尼僅有大地主與過小地主之兩階級，中等農業幾無之。其大地主之所有地，過半數出佃農民耕種。

總上各國農業經營狀態觀之，德，法，奧，瑞典，日本，以中小農占重要地位。義，比，和，羅馬尼則過，小農爲多。英國爲大地主——封建的剝削——著稱之國，其具有中等農的規模不多見云。

第九章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

農業經營之組織，有所謂大規模小規模者，不過相對的區別而已，非一般的區別也；故因國因時，其區別之標準，不能不有所不同。既如上所述矣。又關於其利害問題，不過以社會經濟的觀之而已，非從經營當局者之私經濟上著眼，而研究其利害。從私經濟上研究農業組織大小之利害，爲經營學的範圍，此則爲經濟學的範圍，宜辨別焉。

農業組織之規模，在地廣人稀，勞力不足時，大都爲大規模的經營。就耕地而論，即多耕廣大地面；及人口稠密，農業經營，漸趨集中，於是昔擁廣大地面而粗耕者，在勢不得不縮小地面，變爲精耕；此固（一）因農業技術，日見進步，精耕經營，常獲巨利，有以致之，然（二）因羣衆需地日多，因是，對於土地之欲念日大，故昔存於少數者手中廣大之地面，遂亦漸分配於多數者。總之，農地隨經營集中之程度，漸而至於細分，此爲毫無疑問之事實也。至就組織發達之順序言之，原則上固由大農分化進而爲小農，而今則有大農組織復興焉，蓬勃之勢，致使小農組織見逼而無以自存，如英國近時組織粗簡規模宏大之畜牧業，即其例已。

關於大農組織與小農組織之利害得失問題，自來學者研究固多，迄今尙無定論；蓋土地之自然的狀態，土地之所有經營者之技能，財力，以及農產之種類等等無一不有關係；欲爲抽象的判斷，曷克臻此。再由社會經濟的立場論列其利害與由以經營者之私經濟爲標準論列其利害，此中亦大有區別；而從來學者，對此既缺明瞭之概念，其議論又多置重於經營者之私經濟的利害而判斷其得失，遂使此種問題，錯雜糾紛；因之，此種議論，遂亦不得要領。

何則？農業經營上之私經濟的計算，未若商工經營上計算之易；故在大農組織，計算淨利，或可行之；若小農組織，殆不可能。藉曰能之，而既爲私經濟上之計算，因其當局者經營之能力如何？其組織之規模雖等，其業務之結果，亦將大有同異。至於地方情形，經濟關係，影響猶易，更不待言，奚能將此各種原因，一貫無遺，對於農業經營組織之利害。下一真確判斷？然則欲研究大農組織與小農組織之利害得失，寧由社會經濟上概括的觀察之可也。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二者孰利？概括的言之：蓋近世實業之發展，大抵因分工與使用機械之結果，何則？大農組織，可適分工，可使機械；適分工，則勞力不濫費，用機械，則勞力可節省；其利一。土地改良，新種試用，耕種方法之更新等等，在在均需資金；大農組織，則信用厚，籌措匪艱，規模宏，利用極易；其利二。當茲營利經濟時代，一物賣價之大小，與夫運費之高低，極關重要；大農組織，則無論轉輸與儲藏，均可節省經費；且關於銷售一切情形，亦不至慮其虧折；其利三。此其較大也。然亦不無缺點存焉；夫大農組織之缺點，即爲小農組織之優點：第一，就勞工而論，大農經營，庸工頗多，夫傭工之耕種，自不及

自耕之勤奮，古今中外，大抵如斯，斯即大農不利之明證也。矧乎大農經營，傭工既多，不可不勉力監督；但監督需費，而自耕之小農無有也。又工業發達，城市膨脹，工資騰踊，理所當然；而自耕之小農，亦不受其影響。第二，關於農業金融，小農信用薄弱，較大農自立於不利地位；然近時各國多提倡信作合作社，小農資力雖微，以對人信用，能得必要資金，今後此項事業，益臻發達，則大農優越之點，亦將逐漸減少。第三，因農產物種類之異，有非以集中的經營，勤慎將事，不能望有豐收，若此，則小農組織，地主自任經營，豈得謂為無利。要之，大農組織與小農組織，優劣互見，非絕對的善制也。世之主張大農獨利，或小農獨利，二說均失，宜注意焉。

或曰：大農組織固利，欲其發展，則亦甚難，何則？（一）大農經營，需資較巨；在今日社會，以紅利論，工商大於農業，資本遂有集中於工商之勢，因之，大農經營的發展，自受障礙；（二）工業的生產手段，可以自由增加，農業的生產手段則不然，就中尤以土地為甚。夫欲創設大農經營，必先擴充地面，欲擴充地面，自須購置他人之土地；因之，大農經營，不容為土地私有制度所限制。（三）在今日制度之下，大農經營，不得不傭工幫助。今日農業

勞工，日漸減少。因之，大農經營。欲得充分的勞力，頗感困難。(四)我國財產繼承，係採共同制度，土地逐漸細分；因之，大農規模，不易實現。要之，農業經營，不能適用資本主義發展之法則也。雖然，若將農村經濟的過程，科學的詳為分析，殊不如是：何則？蓋資本主義之特徵，為使用機械與分工，前既言之，現代的農業之利用機械，隨資本主義之發展，有逐漸增加之勢也。雇傭勞工，又隨利用機械之發展，有逐漸增加之勢也。因之，工資勞工 Wage Labour 之增加率，過於農村人口又一般人口；因之，農村人口之增加率過於農戶；階級的矛盾日趨普遍且尖銳化也，有由然矣。曰農業勞工，日因受城市商工之吸收，離去農村，致農業經營，有感缺乏，誠為事實，若田間之農民，因受資本壓迫之故，日見逐於規模經營之農業，而淪為工資勞工者，日漸增加，亦為確切事實；此不可不辨。

再就土地細分而論，農民至成為過小農，亦非健全狀態。夫農民所有之土地，與經營之面積，苟足贍養身家，而其勞力亦能充分利用，尚可安其居，而樂其業。若過小農，使用土地之面積過小，農業收益，當然不足以維持一家生計；以故必受雇於其他農民而得工資，或從事於農以外之事業而得他項收入，不然者，則其一家所餘勞力，畢竟不得利用而終；食

坐遊民，緣茲而起，斯不獨爲社會經濟上之損失，而於社會生活上，亦頗呈可慮之狀態矣。

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既優劣互見矣。然則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今日，一國農業之理想的經營，究宜如何而後可。曰：自農業技術上社會經濟上言之，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二者兼施，而於其間，謀適當之分工，方爲最健全之狀態。茲但就農產物而言二者之分工：則五穀之種植，以大農經營爲利，園圃產物之栽培，以小農組織爲宜，何則？植穀種棉等等，較涉廣大地面，雖使用機械，亦有迴旋餘地；以大規模的經營之，畢竟合於經濟主義。若栽培花卉，果實，蔬菜，則以精耕爲要，誠以收成佳否，主視乎勞力充足與否，又技能嫻熟與否爲轉移故也。又如我國東南各省，耕地大半爲水田，其地勢且富岡陵而少平原，此亦須詳加注意者也。

從經濟思想上觀察各學者對於農學經營所持之意見，則言人人殊。如重農學派 (Physiocrate)，以爲小農經營，不過維持多數貧農，對於其他各業之糧食供給力，大有減少之虞云云；是以大農爲利。重商學派 (Mercantilist) 錢穀學派 (Camerallist)，則以小農爲增人口裕稅

收，集中農耕之要件；其提倡小農之最著者，有英之斯密亞丹 (Adam Smith) 德之特亞 (Albrecht Thier) 諸氏。其言曰：就淨收益言，小農或劣於大農；就總收益言，小農實優於大農。小農自耕而食，自織而衣，所求者惟在飽食暖衣，贏利之多寡有無，固不斤斤計較；而農耕之結果，爲豐爲歉，乃爲切要問題。非惟私經濟的方面當作如是觀，即在國民經濟的方面，亦望編戶齊民，家給人足，方爲乾隆之世也。位於兩極端之間，主張大小經營二者兼施，隱然成爲第三派，亦大有人；如李士德 (Friedrich List) 羅雪爾 (Wilhelm Roscher) 布亨伯爾格 (Buhnerberger) 翟特額斯 (Setegast) 葛爾慈 (Von der Goltz) 威果金斯克 (Wygodziński) 耶列博 (Aereboe) 諸氏是也。持論大體與上項所述經營大小優劣之比較略同，茲不復贅。願自來贊成大農而獨樹一幟者，爲馬克斯一派。意若曰：土地改良，使用機械，爲科學的經營，求之小農，力所不逮。小農不能應時代之要求，爲合理之改革，將與小工等，離開發展的坦途：日趨漸滅的窄徑而已。又高沃斯基氏 (Karl Kautsky) 謂：農業經營的論爭，非技術的問題，乃經濟的問題；占在贏利本位的立場，研究以如何經營形態方獲最大的利益，固可言之成理；而吾人則堅持勞力本位的見地；吾人以爲此項問題，結局成爲

以如何經營形態使用同量勞力而得較大的生產的問題。解決此項問題，吾人敢不費躊躇斷言大經營優於小經營，而尤以機械農耕為然。以德國一九〇七年之調查為例：

經營約規模

農地每百赫克塔的工作人員

赫克塔

人

〇，五以下

五六〇，二

二

一七〇，五

五

八八，三

二〇

四四，一

一〇〇

二二，二

一〇〇以上

一七，五

二〇〇以上

一六，九

夫機械有利於農耕，事實具在，不待煩言。惟利用機械必以大經營為前提，倘地窄將如何？使用機械，乃以省勞力為目的，倘人稠將如何？如是利用機械，徒使土地占有之增大也

；小農場之破滅也；農民之貧困化也；農業勞工之險惡化也；農村階級戰鬥之尖銳化也。矛盾甚矣！欲不矛盾而有利，吾恐在現代私有財產制度之下，無實現之可能也。然而改造現代的經濟組織，是又爲另一問題。

回顧我國農耕現狀，照前統計表所列，大都在中農以下，以精耕論，全以集中勞力爲主，其傭工者，亦與主人家族共耕畝畝之中，雖有主僕之區分，實具家人之情誼，與大農之工資勞工顯然有別。故在中國謂勞力之質量，隨經營之大小爲移轉；農業之收穫，隨勞力質量之不同爲轉移；殊不如是。收穫之多寡。除地力肥瘠攸關外，大抵因投資之多寡有差；投資之多寡，又因農民之貧富有差。而地力之增減與農民貧富之程度，與其謂爲本於經營之規模，寧曰係乎自耕佃耕之區別，又佃耕權之安穩與否；故改編述地租問題。

事口益平自其開辦之因。...

之志在。又因總列之資高。...

之不同益動。若不。...

資後丁。...

其計丁。...

開辦。...

惟。...

。...

第二編終之。...



第三編 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租

第十章 差額地租

現代以土地稱，大都爲人力之產物也。倘將人類之勞力除外，則土地本身，全係天惠（*a free gift of nature*）；如空氣，日光等等，可以不費而得也。夫空氣，日光，在太空之中，既用之而不竭，亦取之而不禁。土地則反是，非有無限量之存在，且在多數國，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發生以前，卽以成爲私有財產；希望利用土地者，於「物各有主」情勢之下，必求得土地私有者之承諾，若自由占領，則爲侵害所有權，不可能也。

土地私有者行使土地之所有權，利用土地之限制性，對於欲利用土地者，必徵收賃費，然後出賃其土地。分析賃費（*Rent*）之構成，其中包含有兩部分：一，對於改良設備等等投下資本所納之費；二，對於取得土地利用權所納之費。在經濟學所稱爲之地租（*Ground Rent*），指後者而言。

賃地者之在農業社會，曰佃戶；土地私有者，曰地主。然則佃戶於如何情形方對地主納租乎？曰：佃戶必計算在農業所得中扣除地租後，猶能贏得平均紅利率（*average rate of p*

Profit) 然後貸地耕耘；否則携資改途，而趨於確能贏得平均紅利率之產業。資本由農業而流入於他產業，其結果，農學生產物之數量，必然的減少，農學生產品之價格，必然的昂貴。而其價格昂貴之程度，終必至確保平均紅利率，故在資本主義企業正常狀態之時代，地利者，可以作為超過平均紅利率之剩餘紅利 (Surplus Profit) 觀易詞言之，蓋一種之差額紅利 (a form of differential Profit) 也。

土地——耕地有肥瘠之辨，倘他之情形相同 (under equal conditions)，則肥地所施之勞力，較之瘠地，所獲之效果常大，理至明也。今假有三種小麥耕地，沃度依次遞降，而投下之資本均為百元，其生產之量為

第一之耕地

110斤

第二之耕地

100

第三之耕地

90

平均紅利率為百分之八十，然各耕地生產之小麥，每斤之個人的生地產價格 (Price of Production) 幾何。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時，生產價格 = 生產費 + 平均紅利而決，茲製表如次：

耕地	小麥的生產	生產費	平均紅利	個人的生產價格	每年之個人的生產價格
第一	110斗	100元	110元	110元	100 110 …… 一, 〇九
第二	100	100	110	110	120 100 …… 一, 二〇
第三	90	100	110	110	120 90 …… 一, 三三
合計	300斗	300元	60元	360元	

小麥每斗之個人的生產價格，第一耕地，為一元零九分；第二耕地，為一元二角；第三耕地，為一元三角三分。在此情狀之下，小麥一斗之社會的生產價格如何決定乎？工業之平均的生產價格，乃依平均的生產費而決；今假農業亦如工業，則其結果如何乎？
價格一全耕地之個人的生產價格總額 ÷ 全收穫量即 $\frac{360}{300} = 1.20$ 元。此平均的生產價格，偶然的

的與第二耕地之個人的生產價格相等，而第一耕地之佃戶，以一元二角之價格，出售小麥則一斗可贏一角一分之剩餘紅利；第三耕地之佃戶，則一斗轉有一角三分之損失。然農產物之

價格，不依平均的生產費而決，乃依沃度最劣的耕地之生產費而決。於是最良的耕地農產物之個人的生產價格，當較小最劣耕地之市場價格；其結果，最良的耕地與最劣的耕地之間，必然的發生一種之剩餘收益，其收益之金額，即等於最良的耕地之生產價格與最劣的耕地之生產價格兩者之差額。茲依上例，而以最劣的耕地之生產價格為每斗之價格出售小麥，則第一耕地之佃戶，得價一四六元又三分之二，第二耕地之佃戶，得價一三三元又三分之一，第三耕地之佃戶，得價一二〇元。試將其金額分析如次：

小麥金額之分析

土地	小麥之金額	支出資本之收回	平均紅利	比較第三耕地紅利之超過額
第一	一四六， $\frac{2}{3}$ 元	一〇〇元	二〇元	一六， $\frac{2}{3}$
第二	一三三， $\frac{1}{3}$	一〇〇	一〇	一三， $\frac{1}{3}$
第三	一二〇，〇	一〇〇	二〇	——

在上述情狀之下，於是土地私有者，無疑的，對於賃地者，基於耕地之沃度，以激納剩

餘收益全部爲條件，出賃耕地；而賃地者亦以雖交納剩餘收益全部，尙有平均紅利可圖，欣然同意。於是賃地者——佃戶辛勞之結果所獲之差額紅利，乃轉化爲地租，而入於土地私有者——地主之私囊矣。對最良的耕地徵收之地租，曰差額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依上例，第一耕地爲最多，第二耕地較少，第三耕地尙無云。

倘社會上對於小麥之需要日增，僅以上述耕地之所生產者猶不足以應之，則較第三耕地尤劣土地，亦必爲之墾植；夫然後第三耕地，始有差額地租之發生。

如上所述，耕地沃度因有肥瘠之不同，所以有差額地租之結果，而耕地距離，尙因有遠近之不同，亦所以有差額地租之結果。夫城市之人口愈增，則糧食之需要愈多，其結果，糧食自遠道運來之距離愈大，價格愈昂；其昂貴之程度，必至能與運費相等，而後其佃地經營。然而距離市場較近之耕地，因以形成地租矣。茲仍依前例，假定小麥若干，輸送一里，運費一角以考察之：

耕地	距市場的里數	運費	地租
第一	五里	○,五元	九,五元
第二	五〇	五,〇	五,〇
第三	一〇〇	BR10,〇	——

此種地租，自然隨人口之增加而昂貴；倘改良輸送，使運費低減，則地租又自然下降。形成地租，不僅因經營荒地而然也；對於熟地繼續的投資以改良土地，則其增加之收穫即剩餘收穫，而又形成剩餘紅利——新地租矣。茲假定投資三次，每次為百元，而收穫則遞減如次：

第一投資 一〇〇元 收穫小麥二〇〇斗

第二投資 一〇〇元 收穫小麥一五〇斗

第三投資 一〇〇元 收穫小麥一〇〇斗

平均紅利率仍為百分之二〇，則小麥一斗之個人的生產價格，當如次所決定焉。

投資	小麥之生產量	生產費	平均紅利	全收穫的 生產價格	小麥一斗之個 人的生產價格
第一	1100斗	1000元	110元	1110元	120/2000, 六元
第二	1050	1000	110	1110	120/1500 八〇,
第三	1000	1000	110	1110	120/1000 一, 111

於同一耕地，因投資之生產性之不同，形成差額地租，此地租之第三形態也；然馬克思氏則名之為差額地租第一（differential rent no. 1），其因耕地之沃度或位置而形成者，為差額地租第一（differential rent no. 1）。

第十一章 絕對地租

投下資本，若為相等，其資本有機的構成（Organic composition of capital）之高度（不變資本大於可變資本），其紅利率低；其資本有機的構成之低度者（不變資本小於可變資本）其紅利率高。資本家之目的，在獲巨利，故常利用資本之際，自然詳審熟察，以冀利率之增高；因之，資本不斷的由高度而趨於低度，此為資本之流通性；因之，對於低度資本構成

之產業，投資加多，其生產品受供求法之支配，其紅利亦即隨以減少。反是，若為高度資本構成之產業，適成相反之現象，此商品之價格，所以於生產費之上，加以平均紅利之點，以決定者也。資本主義的農業，較之其他產業，生產技術為幼稚，資本構成為低度，因之，其紅利率高。顧農地有所有權之存在，其流弊恰同障壁，阻碍資本之流通性，故其紅利率自不若其他產業有平均紅利率化之可能。托拉斯，新機克等等之獨占資本家，有獨占價格，有獨占紅利，農業則類是，亦有獨占紅利。舉例言之：以金額相等之資本，經營工商兩業，工業之紅利，假定為 $100 \div 0$ ，農業則 $300 \div 0$ 。工業之 $100 \div 0$ ，乃平均紅利，故農業大於一般的平均紅利，論理有 $100 \div 0$ 之多矣。若企業家貪圖巨利，爭將工業資本轉移於農業，似乎情理之常，豈知農業與工業異，佃地者尚須繳納地租，故農業倘與工業獲利相同，佃地農民轉因負擔地租而受損失也。地租形成之泉，即 $100 \div 0$ 以上之紅利，馬克思氏則謂之絕對地租（*sovereign Rent*），雖最劣地因獨占因所有之故，亦須繳納地租。

最劣耕地既納絕對地租，則其他所有耕地於繳納差額地租之外，同時亦須亦須照納絕對地租。設例如次：

耕地	小麥	個人的	一般的	市場價格	差額地租	絕對地租	總地租
A……	四五〇斗	八，八八角	一二，五〇角	一五角	一，六二九一	一二五二	七五四
B……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五一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
C……	三二〇	一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五一	一一	八〇〇	八〇〇

絕對地租之源泉，既如上述，則農產物價格之決定，自須依最劣耕地之生產費加平均紅利與絕對地租。列寧氏關於此點，論之頗詳，茲徵引之以絕對地租與農產物價格之關係，其言曰：

「絕對地租，因土地私有而生也；絕對地租，含有獨占之要素也，即獨占的價格之要素也。土地私有，對於農企業與非農企業之間，妨害其自由競爭也；妨害其紅利之均等化。與平均紅利之形成也。以技術論，農低於工；又以資本之構成論，可變部分大於不變

部分，於是農產物之個人的價格，自亦在平均以上。土地私有，妨害農企業的紅利之自由均等化，於是出售農產物，不獨可以，至最高的生產價格，而且可以至最高的個人的生產價格。」

故土地私有制度之存在，其結果，形成絕對地租，而增高農產物價格。

第十二章 地價

土地在原始的狀態，無價值之可言；良以土地不需人力而生產故也。故以土地之價值云者，不過謂低墾植改良加社會的勞力於土地之上，俾成爲一體之意味而已。

依價值而存，土地但有價格而無價值，此土地所以有別乎他之一切商品也。故土地價格之決定，只有求之於地租，而無生產價格之可根據；易詞言之，土地有爲地租源泉之價格。價格則與資本化之地租同一：因之，價格之決定有二要素：

1，地租

2，資本化之利率

以算式明之：

$$A \frac{P}{100} = R; \quad A = \frac{R \cdot 100}{P}$$

故地租 P 高，利率 R 低，則地價 A 隨其高低之度而高；反之，地租低，利率高，則地價隨其高低之度而低。此理至明；蓋地主由土地所徵之地租愈多，要求之賣價愈大；利率愈低，地主為確保依地租形態所獲取之收益起見，要求之金額愈高也。

上述不過為土地價格之標準，換句話說，表示價格之最低限度 (Minimum) 而已。實則與市場價格，常不一致，其理由，仍不外因供求關係使之然也。

土地的購置，因為當作極其妥當的投資，而且在任何國，因為大地主階級享受的特典，視同真正的特權，所以地租資本化的利率，較低於其他實業，為當然的道理。多數的經濟學者就此點而推論地租之低廉；須知地租並不低廉，低廉云，與實際情形完全相反。

上所述者，關聯於資本主義的關係之下形成的地價，換句話說，關聯於資本主義的買者賣者對立之時。倘賣者獨占，而且在經濟的強度，並無與彼同等資本主義的買者，僅與渴望土地的農民相對立，地價形成，當然成為另種問題。

土地不足，在歐洲除法國外，爲一般的現象。蓋農民隨家族的增加，深知其勞力只能藉購地或佃耕乃能利用，而農民的勞力之有效的利用，又因土地之收穫遞減與農民之智識謬陋而受損害；故土地不足，決非絕對的，實因現存土地之處分與農家族之勞力的關係而發生。農民有剩餘勞力的地方，其地價支付不僅包含地租，而且包含投下資本之紅利與工資之部分。又土地零碎出售，其地價自然較整塊大地爲高。

計算土地價格，從來依據收益價格 (Erlögswert)；意謂使用土地於生產上而獲一定生產結果；以此爲理由，土地之所有者因得一定收益，卽以此收益計算土地之資本，究有幾何？而測定資本價格 (Kapitalwert)。地租卽收益，依據收益價格計算與依據地租價格計算，不過異名而已。

英國表示土地之資本價格，常用「二十年買」「二十五年買」(Twenty years purchase, Twenty five years purchase)等詞，卽二十五年買，謂將地租所得以百分之四除之，換句話說，二十五倍之意也。

農民耕種之土地，係自己所有者，謂之自耕農業；借自地人者，謂之佃耕農業；是蓋以農民爲本位，觀察農業經營之區分也。至居純粹的自耕與純粹者佃耕之中間兼二者之性質而有之者，卽其耕地一部，爲自己所有，而他之一部，則借自他人，則爲自耕兼佃耕農業。再嚴格的言之，以自耕爲主，佃耕爲副，或自耕爲副，佃耕爲主，謂爲自耕兼佃耕，或佃耕兼自耕，更覺適切。

我國農民據民七農商部第七次統計，共四三，九三六，四七八戶；其中自耕者，爲二三，三八一，二〇三戶；佃耕者，爲一一，三〇七，四三二戶；自租兩兼者，爲九，二四六，八四三戶，以地畝分之，自耕者占八一，四三一，三六七畝數，佃耕者占四五五，八四四，九〇一云。

佃耕之種類，依租期之久暫，可分爲定期佃耕與世襲佃耕；依佃租規定之方法，可分爲定租之佃耕與地主佃戶共分收穫之佃耕。定租之佃耕，曰普通佃耕；地主與佃戶共分收穫之佃耕，曰分益佃耕。普通佃耕與定期佃耕，名異而實同，故佃耕以分類論；實則只有分益佃耕，世襲佃耕，定期佃耕三種。請先言分益佃耕。

一 分益佃耕

分益佃耕，德國曰 *Tailban*，法國曰 *Metairie*，義大利曰 *Messeria*，英美曰 *Mettyer*，*Share tenant*。意謂地主予以耕地與耕地所需之家畜，農具等等於佃戶，俾之播種耕營，其所收穫，則地主與佃戶，共分之制度也。分益率，以契約定之；有折半分者，有彼得三分之一，此得三分之二者，即地力強者，地主所得，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地力弱者，佃戶所得，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然以折半為最多。以例言以，法國與義大利是已。佃耕期間，在歐洲諸國中有一定期間者，僅法國為三年，餘則鮮有明白規定；但地主欲解除契約，須於一定期前通知，否則認為繼續。

分益佃耕制度，頗盛行於歐洲，就中如德國，固亦有之，尤以拉了民族為最，如義大利，西班牙，法國南部等處是也。試考其起源，自農奴制度廢后，地主無經營農地之能力，農民無租借土地之資金，離則兩傷，合則易舉，於是地主借給土地與經營用具，農民則供給勞力，結合經營，共分收穫；蓋一種之共同經營，而為佃耕制度中之最古者也。

在美國南部諸省，亦有分益佃耕制度，共分三種：

1. The Cropping System

2. The third and fourth System

3. The standing rent system

此三種分益佃耕制度，任何地主對於佃戶，均應供給住房，柴，火，大菜園，以及牛豚家畜之牧場，而不取值。然在第一種制度，佃戶供給一切勞力，而自備伙食，地主即供給農具，種子，家畜，肥料一半；其收穫，則地主與佃戶折半分之。第一種制度，又曰 Farming on halves。第二種制度，又分二類；其一，地主除勞力以外，一概供給，佃戶僅任勞務而得其收穫四分之一，或自備伙食，得其收穫三分之一。其二，佃戶負擔勞務，自備農具，家畜，而地主則僅供給土地與住房，於是收穫為糧食，地主得三分之一，為棉花，則得四分之一，此種制度之採用，甯以第二類為多。至於第三種制度，地主僅供給前述共通各項物品之最低限度，而對佃戶之勞力，不加干涉，采此種制度，大抵在生產特種農業，其異普通所謂貨幣佃租制度 (Money or cost rent System) 者，栽種何物，在貨幣佃租制度，佃戶可以由選擇，而此種制度佃戶則未能也。然其性質，最近於貨幣佃租制度，故謂為過渡的形式可

也。

分益佃耕制度，在法律上固可視爲佃耕之一種，然經濟學者如 *Dietsel*, *Ehberg* 則視爲自耕農業之勞工契約之一種，意謂；分益佃耕，係地主與佃戶，分擔企業上之危險也。夫地主既亦負擔企業上之危險，何異地主自己經營，於是地主與佃戶之關係，名爲租借土地，實則等於願傭勞力，或謂佃戶亦負擔企業上之危險，雖然，此則僅可認爲勞工契約之一條件而已。願分益農業，究視爲佃耕制度，抑爲傭工制度，判斷其利弊，頗有區別於其間；蓋視爲傭工之一種，則生產上有淨利的餘值時，勞工可以享受其一部分，是何異近日工業界對於工資所最推獎之淨利分受制度 (*Profit Sharing System*) 而在農業界獨先進行，謂爲善制非耶！然若視爲佃租之一種，則利少而弊多，試申言之。

分益農業之缺點：第一，即佃戶決定經營之方法與選擇栽種之農產，罔不聽命於其地主，限制自由，莫此爲甚。次則對於改良土地與培養地力，地主與佃戶，均不免有所顧惜。蓋收穫之總額，地主與佃戶，各依契約，僅得若干分，而無全部之希冀，則爲地主者，不願多使資本，爲佃戶者，不願多盡勞力，而遺其利益於他人，此外，地主因與佃戶分配收穫之故

對於土地之收穫，爲多爲寡，不可不有相當之監督，因是，空耗勞力，特起糾紛，亦可想見矣。

欲救上述各弊，地主與佃戶，當悟互助之利，一方協同動作，一方又各自分工，地主專任經營之指揮，佃戶專任經營之勞務；易詞言之，地主自覺自己之地位，爲土地所有者，同時且爲企業者，佃戶自覺自己之地位，爲勞力供給者，同時且爲經營者，相倚相助，相親相愛，然後可以舉其利益；於以知分益農業，地主與佃戶，雙方能有道德的改良（Moral reconstruction），斯得之矣，雖然。凡經濟活動，均當道德化，又豈分益農業而已哉！

然則地主與佃戶，若能和衷共濟，則凡關於須用意周密之農業，采用分益佃耕制度，必遠勝於願傭勞工與純粹佃耕。况歲有豐凶，倘一旦饑饉薦臻。其佃戶地位之安固，又非純粹的佃耕所可企及。至若一般佃戶，皆貧乏無資；尤以分益佃耕爲宜。

二 世襲佃耕

世襲佃耕（Eprächt）者，佃戶對於地主，年納一定佃租，取得佃地，永久使用收益權之謂也。此種制度，昔者羅高法，已承認之 Emphyteusis。蓋佃戶之佃耕權，頗具物權的性質

，而其地主之所有權，則與使用收益權分；因是，佃耕權對於所有權獨立，不惟可以轉讓，亦且可以轉租抵押。然在德國佃戶，對於地主，除年納一定佃租（Kanon）外，於承認世襲佃耕權時，尚須納世襲佃耕酬金（Erbesandgeld）若干。要之，世襲佃耕制度，在歐洲中世封建時代頗盛行之，今則僅為歷史上之名詞而已。

如上所述，世襲佃耕權之性質，與所有權之物權的內容，大略班近；故地主與佃戶，殆成爲土地共有關係。其佃耕權，自較普通附有期限之佃耕權爲強；因是，世襲佃戶之地位，不虞動搖；爲世襲佃戶者，事實上幾與「耕者有其田」無殊，自耕農農所有之利益，大抵均能有之。且佃租固定，其金額亦恒低於普通附有期限之佃耕；蓋世襲佃租，不因自由競爭而定，則農業人口雖增，不至發生騰踊現象，於是世襲佃戶較普通佃戶經濟充裕，而易增進其地位，此世襲佃耕之利點也。但亦有缺點存焉，試舉於次：

A，就佃戶言之，佃租固定，縱遇農業恐慌，及其他情形，不得要求減免。

B，就地主言之，縱佃租偶爲騰踊時，而自己佃租，業經限制，不能增加，有失其應得利益。

C，就國民經濟上言之，農產品需求孔亟，則價格必騰，價格既騰，則以精耕爲利。此一定之理也。然世襲佃戶，大抵爲資力薄弱之人，鮮能注意於改良農事，而他之佃戶，卽有此志願，地主又不能將農地收回轉租。

要之，世襲佃耕之地主與佃戶，實際上已成爲土地共有關係，固爲世襲佃耕之利；然物之所有權之在不確定的狀態者，經濟上所最不宜有之現象也，世襲佃耕之弊，卽存於此。

三，普通佃耕

普通佃耕，又曰定期佃權 (Zeitpacht)，謂佃戶以一種私法的契約，由地主租得農地後，卽按照契約，年納一定租金於地主，作爲佃租，而以自己之計算，任意經營之農業也。其租借期限：有於契約中規定者，有不規定租借限期，僅規定解約預告期限者，且其契約上卽解約預告期限亦不規定，僅按照法律上規定之預告限期，預告解約，卽可解約者，兩造所結契約，極易解除，誠以地主與佃戶純立於對等地位而然也。此種佃耕爲佃耕制度中之最發達者，故今日之所謂佃耕，卽指此類而言。

佃戶之種類，可分爲二：一以佃耕爲本業者；一以佃耕爲副業者。以佃耕爲本業之佃戶

，係具農業色識及少許資本，欲藉經營農業，贏得淨利或維持家計也。以佃耕爲副之佃戶，因其本業不足以盡其勞力，或自己一身，用其全力於本業，而其家人則有餘力，乃欲藉經營農業，於本業收入外，贏得特別收入也。在前者既以佃耕爲本業，則一家衣食，均仰賴於是，不可不租種大段農地；後者則生活之本據，不在農業，故雖租種零碎農地，以供家人之需可也。除此二種佃戶外，尙有小地主，爲使自已之生計益臻充裕；於自己農地外，兼租他人零碎農地經營，卽前述自佃兼佃耕農業是已。

佃耕之期限，在佃戶方面，因欲鞏固自己經濟上之基礎，當然希冀長期；在地主方面，由經濟上之變動所生之利益，因欲收歸己有，則望短期。蓋前者爲技術上之必要，後者爲經濟上之必要；因之，地主與佃戶，關於期限之利害，純立於反對地位而不易言調和矣。雖然，規定佃耕之期限，仍以相當的長期，爲有利於農業生產，若期限過短，不獨對於佃耕爲害匪淺，卽對於地主，未必真有利益，試言其理由：

(甲)爲佃戶者，除納一定佃租於地主外，所餘均歸己有，則彼必盡地力以謀榨取，而不顧及農地之恒久的利益。農地之生產力，坐是易於枯竭。

(乙)佃戶縱願使用巨款改良農地以增其生產力，一旦期限屆滿，佃地即須歸還，聽憑轉租，即不然，亦難免有競爭者乘機結歡於地主以攘奪之；是則佃戶既有投資之損失，其因投資所生之利益，又盡爲他人所有，人非至愚，疇願爲之。

依上述理由觀之，一則劫奪的利用可虞，一則精耕的經營無望；夫地主既處劫奪，而佃戶亦難望精耕，則農業烏從而發達而進步，此佃耕限期所以不能不有相當的長期也。佃耕期限，照葛爾慈氏之主張，以十五年而二十年爲適當，然觀歐大陸諸國，大中農租期，大都自九年至十八年，不等，亦有至二十四年者，不多覩也；若小農限期，則有九年以下至一年者。至在英國，一九〇七年議會通過保護小農法案 (Small Holdings and Allotments Act) 規定；凡欲經營農業者，可以強買強租農地，其租期爲十四年至三十二年，地主於限期内，不得不託故退租；退租權屬於政府，佃租於承租或續租時，由政府定之；佃戶當退租時，可以要求賠償損失云。

佃耕地之大小，與佃戶之經營農業，亦有利害關係；蓋大農地不利之點固多，而經營易流於粗簡，爲其一端；此人所共知也。欲免此種不利，故有主張酌改大農地爲適當的區域，

而租於佃戶。此種政策，亦不得謂爲盡善。因小塊佃地，因爲佃戶之所希冀，然需者多，則佃租騰，地主以得佃租爲目的，其整塊大地，以佃耕之故，卒成零碎之象矣。且佃租增高，則爲佃戶者，不得不增加資本勞力，藉以增加土地之總利，以來減輕負擔；願總利增加，其地主乘佃耕契約更新之際，未有不提高佃租；而希冀佃耕者，以佃耕總利之大，乃甘納重租，於是佃戶精耕之成果，不歸於佃戶，而入於地主私囊矣。夫佃地之改小，所以利於佃戶也，不意佃租轉因以增高；此佃戶之地位，所以日趨惡劣者也。且此種弊害，在農民人口過庶而無他業容納之國爲猶甚焉。

抑又言之，在農業人口不多之地，土地必爲少數地主兼併，若不細分，而以原有大塊租於大農經營，則爲小農者，以不得佃耕之機會，而無立身之地，自逼走於城市。於是農村荒涼，其爲大農者，亦不過粗簡的經營而已，求其實例，則爲英國，其經濟政策，又純採自由放任主義，益促成之，於以知該國農業之彫敝，蓋有由矣。

普通佃耕，倘佃耕限期，有相當的恒久，佃耕地面，亦不過爲狹小，又佃耕地，對於自耕地，比較的並不見多，則佃耕不獨無流弊發生，且有種種利益，試分言之：

第一，地主之利益

1，地主偶因從事他項職業，不能經營農業，或為老幼婦人，無力經營農業，若租諸他人，其所獲佃租，可為確定收入。

2，農業經濟，如確有發達情勢，地主對於佃戶所徵佃租，不難酌量增加。

3，地主若認佃戶為不適當，可以解除契約，另佃他人，以免損失。

第二，佃戶之利益

1，土地無須購置，則以小資本可以經營規模較大的農業，而得較多的收益。

2，經營農業，比較的自由，不似分益制度，有受地主限制之不利。

第三，國民經濟上之利益

1，投下農業資本合算之淨利，分言之，在固定資本比較少，在流動資本比較多，故若流動資本增加，則淨利自隨而增加。此種佃耕，係為佃戶者之流動資本經營農業，其結果何異為農業界吸收資本。

2，若地窄人稠，且少他項聯業，可以消納人材。蓋在此種情況下之佃租，當然依競爭

而決；即繳納佃租多者，方能租得耕地；然力能負擔重租者，須爲才識兼具之老農，其結果，何異爲農業界吸收人材。

第十四章 佃租

佃租 Farm rent 者，無論爲分益佃耕，世襲佃耕，普通佃耕，其本質固無差異，不過在普通佃耕之佃租，純依自由契約決定，斯其異點也。如英國佃耕，佃戶以佃租名義納於地主之部分，即對其農地，因自然的又改良的結果，所有生產力之報酬；易詞言之，佃戶除去耕地之必要的成本與維持自己企業之必要的紅利二者以外之剩餘紅利也，前述之差額地租，即與此嚴格的佃租相等。

上之所述，不過爲佃租之理論的標準而已，實則耕地因私有之故，發生前述絕對地租，佃租決定，佃耕之供求，與有關焉。因供求關係決定之地租，能與依據上述理論的標準相一致，固爲正當；然能相一致，厥例甚稀。夫佃租不相一致，其對於地主爲佃戶孰利？曰利於地主而已矣。何以言之？土地者，自然的獨占物也。其供給既有限定，其所有權，無論何國，在今日均亦漸移於少數者之手中；且農業人口有加無已，其昔爲自耕農民者，今多降而爲

佃戶；其結果農村需求佃地，與年俱增，故除人民多出居海外與多移住城市之地方外，佃耕地之供給，往往不足以相副。此種情形於地價騰踊與佃租騰踊時見之；因之，地主所徵之佃租，必超過理論上的地租，而佃戶之所得者，亦即所以較當然的淨利而尤少，甚者有幾至不能償其成本。佃戶之困難，即在於是；此今日佃耕問題所由生也。

地主改良土地，致其生產力強大，而增加佃租，則其所增加者，原應以地租名義，歸於地主，即使佃租見高，亦何害於佃租！倘佃租漲高之原因，由於佃耕地，供不副求，其佃戶所應得者，必有一部分為地主所奪；夫於是佃戶為維持自己之利益，必為劫奪式的經營，求償於其耕地，而不遑顧慮地主之利益矣。然則佃租因供求之關係，高至正常的程度以上；終亦害及地主並害及社會，豈僅不利佃戶而已哉！

我國農礦部為保護佃農抑制地主壓逼起見，特製佃農保護法十條，用為佃農保障，茲錄之，以供參考。

第一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田圃，山場，湖池，森林，牧場等之佃農，皆應得本法之保護。

第二條 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以額外苛例，一概取消。

第四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第五條 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

第六條 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戶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

第七條 凡佃戶對地主之要求，經鄉村自治機關審查後，如無異議，亦認為正當之要求，地主應予承認。

第八條 佃農對於所耕土地，有永佃權；但不得將原租土地，轉租別人。

第九條 包田及包租制，應即廢止。

第十條 凡佃農與地主間之契約，必須報請鄉區治機關備案。

佃戶繳納佃租，近日歐美各國，大都使用現金，不必論；然在我國，有使現金者，亦有迄今仍用實物者，此二種方法孰利？頗有研究餘地，茲僅就現金制度，評其利害，其實物制

度之如何：即可藉此得其反證焉。請先言其利：

1. 今日之經濟，爲貨幣經濟，凡百物品當轉移之際，評定價格，固不以貨幣爲之，農業豈能獨異，而猶保守在昔自然經濟之狀態！故佃戶能以貨幣繳納佃租，而其價格，亦以貨幣數量決定，其結果於經經上，自收調和與統一之效。

2. 何爲而有企業也？曰因營利故，營利者何？畢竟不外贏得現金之謂也。今佃戶租借地人之農地，經營農業，凡買種子，肥料，農具等等，均用現金無論矣，其對於勞工所付之工資，亦復如是；因是，佃戶對其租借農地，以現金繳納佃租，不獨收支計算，一目瞭然，即自金業之精神上言之，其利便亦未有逾於此者。

不寧惟是，農業既具企業性質，其爲佃戶者，以企業家之地位，經營農業，則是已脫去自贖生產之性質，而進於市場生產可知矣。然市場生產云者，以贏得現金爲目的之生產也。佃戶以現金繳納佃租，可謂合於市場生產之本義。

3. 更就現金制度所生現實之利便言之，不以實物爲佃租，則佃戶無輸送之費，地主無檢察之勞，且檢察品質，地主與佃戶，最易發生爭執，今則使用現金繳納佃租，此種勞費，

自然節省，於是地主與佃戶，可以日臻親睦，

現金制度之弊，試舉於次：

1，收穫告成，佃戶即繳納佃租，此一定之理也。然佃戶多非富裕者流，勢必早日變賣新農產品，冀得款以充佃租。夫收穫告成之日，亦即新農產品充斥市面之時，供過乎求，得價必低，得價既低，其佃戶所受之損失必巨。

2，佃租金額，雖經規定，然糧價因收穫之豐歉而有高低，於是佃租在事實上仍然時有變動。即糧價高時佃戶有利，低時則佃戶受害，其結果，佃租金額之規定殆等於零，淨利之有無大小，難以預計。

要之，佃租者，因自然之必要，已漸改用現金，斯亦已耳。若仍為實物制度。而欲以政策更為現金，是強農業變為純然的企業，使農村由自然經濟進而為貨幣經濟，雖然，由農業之本質言之，純然的企業，宜於農業否耶？純然的貨幣經濟，適於農村否耶？此種根本的問題，未可輕易解決者也。

第二編終

第四編 農地所有權問題

第十五章 農地分割之自由及其限制

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今日，主張救濟農村者有謂農地所有之狀態，不司偏於過大，亦不可失之過小，要以能得中庸為宜。雖然，農地分割自由，為今日一般的原則，農地以不斷的兼併與不斷的分裂之故，何能實現此種理想的所有之狀態。願農地何以兼併。又何以分裂？大都因繼承，買賣，轉讓等等關係，有以致之。然則欲防兼併分裂之弊，宜莫若對於農地處分，設法限制。

農地處分，倘任所有者自由裁奪，則因謀自便，勢必日益細分。因之，一方有資本者逐漸買收其細分之土地，以圖合併；一方細分之土地，或更細分，增加過小農地。由前言之，弊在兼併，由後言之，病在零碎；兼併與零碎，均不利於中小農民階級也。然若絕對的禁止自由分割，農民又感新獲土地之不易，不灰其向上之心，亦將去而他適，另圖發展；是禁止的手段，適足引起農民離鄉背井之動機矣。抑或徒遏土地之兼併，而增其分裂之勢，土地莫克改良，而農業之生產力，無由增進，又詎能認為善政？至於所有狀態，宜在中庸。具體言

之，經營方法，有精粗，經濟情形，有豐瘠，欲定一標準，整齊而劃一之。以爲經營之單位，在勢爲不可能。

曠觀今日各國實狀，凡法律上之自由契約與經濟上之自由競爭，咸爲人人所共認；故無論何國土地之處分，大都以任其所有者之自由意思爲原則。卽有對此稍加限制，亦不過爲此原則之例外而已，於是土地分裂之勢，日益加急，成爲各國普通現象。雖然，此自由處分之原則與土地分裂之實狀，其間不必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土地細分與否，一國繼承之情形，家族制度發達之狀態，以及一般產業發展之程度，無不影響及之。要之，國民生活之習俗，國民經經之組織，均極錯綜複雜，凡造成土地兼併之勢，抑造成分裂之勢，胥原於社。故若一國農地繼承制度。承認分割，而經濟不大發達，工業殊形幼稚，則土地細分，決不能免。反之，工商隆盛，其羸利駕於農業以上，國民大半從事貿易，或服役工場，而猶憂其不足，則農業漸爲國民所忽視，而農地遂漸集於少數所有之手，此亦勢無可逃避者也。

救防農地之分裂，關於繼承，不可不有限制；蓋採分割承繼制之國，繼承發生一次，農地輒細分一次，倘無法律以範圍之，結局，農地定成零碎之狀。德奧兩國，製定一子繼承法

(Anerbengercht)，即因采分割繼承制之有流弊，欲藉以防止者也。

一子繼承云者，當農民死時，其財產規定歸於一人繼承，而對於其他有嗣襲權者所應得之財產，責成該繼承人估價酬償之謂。此種繼承人，曰獨承人(Anerbe)。

一子繼承之方式有二：(一)爲法定繼承，即被繼承人死無遺囑時，依法規定，歸一人繼承。(二)遺產者照一定程序，生前先行登記，其繼承始發生效力。在前者適用一子繼承法之農地。以能達到維持獨立經濟生活之程度爲準；後者無此制限，無論過大農地與過小農地，均任遺產者登記。

父母遺產，論理凡爲兄弟姊妹，當然適用機會均等主義主張嗣續權，平等分割；乃令一人繼承，雖非橫奪，亦近獨占，於道德觀念，法律精神，均不相容；非根於封建思想，不能有此制度，似不適於今日之社會。雖然，自濟濟上言之，斯制亦不能謂毫無存在之價值。例如膏腴之地，雖面積不過中小程度，亦分割之，其繼承者，苟改良耕種，不患不能贍其身家，則繼承農地，采共同繼承制可也。倘地質瘠瘠，不能不粗放經營者，分割中小農地，其繼承者無以維持其經費的獨立，則一子繼承，於經濟上當有絕對的必要。近代施行一子繼承法

之地，大部以具有此項情形之故也。我國繼承，自來採用共同制度，何單獨繼承，大抵適用於身分繼承，且財產繼承，昔僅限於兄弟分受，今則其嗣續權，姊妹等亦主張之。義取平等，故但爲同胞，當然參加。就此情形而言一子繼承，社會或將駭異。

上述估價酬償，當決定價額之際，通例所估價格低於時價，或照時價估定後，於其中提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歸獨承人所得。餘由獨承人按股計值，酬償金錢。此項辦法，顯係故予承繼人以特別利益，自個人利害上觀之，迹近不公，然爲一國農業之發達，農民階級之促進起見，殊不盡然。蓋繼承人對於其他之有嗣續權者，卽其兄弟姊妹，或酬多金，或負巨債。因之，其經營資本，必較其兄弟姊妹爲少，其土地之信用能力，必較其兄弟姊妹爲薄；倘不予以相當特典，其繼承人或將無以自營，卒至賣地酬償，亦未可知。一子繼承制度之設，原爲防農地之分割，以維持其繼承人之經濟的獨立，其結果，須賣地方能解決，事之滑稽，未有甚於此者。至於受酬之兄弟姊妹，雖無立錫之地，而有現款，黃白在手，工商可營，時運亨通，巨富立至，較之出入田間者，其自由爲何耶！特典之設，固其宜矣。惟其特典，當有一定程度，超過其程度，則爲不公，雖蘇張亦不能爲之辯護也。

估價標準，其以買賣價格定之，抑以收益價格定之？亦爲重要問題。在近代交易經濟之社會，曰土地價格，例指買賣價格而言。遺產繼承之時，恒以此交換價格爲估價酬償之標準，社會咸認爲允當。然耕地收益之多寡，不必與買賣價格之高低相平行；良以土地之投機，農民之貧富，以及其他種種情形，買賣價格，往往高乎其收益比率以上，而以過大農地之買賣爲尤甚。繼承人未免吃虧，故估價酬償，恒使其事人雙方依據收益價格。所難者，中小農民簿冊不清，收穫之核算，難得精確耳。

要之，一子繼承法，在習慣上道德上業已承認之國，實行斯制，效果易見，足資農民階級之維持。若以維持農民爲目的而強制之，大爲疑問。何則？國家之法律，不過就民衆之習慣斟酌擬訂，不能以反乎民衆習慣之法律，勉強施行。縱令不顧一切，倘遺產者生前自爲分配，或有嗣續權者之兄弟姊妹間，妥協分配，結局，一子分配法之效力，依然等於具文。於以知如世之一部分之論者，過信一子繼承法之作用，欲用以維持中小農民，固可不必，若反對此法，謂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必因此而受弊害，亦屬過慮，骨肉之間，寧重情誼，若事事以法律繩之，洵屬無謂之舉也。

其次。限制農地自由分割之方法，爲家族世襲財產制度（Familtentideimkomis）。卽凡一家財產，尤爲土地不動產，以不可分割不可轉讓之目的，製定特別法，承認爲世襲財產，而管理財產者，不許自由處分；至所負債務，除特別情形外，不得抵押財產之制度也。此種制度。繼承人大抵爲長子，次子以下，須獨立成家，對於其世襲財產，不能染指；本爲謀財產的基礎之安固而出此，然亦兼寓維持一家聲譽，欲長此罔替之意，謂之曰，貴族主義的制度可也。

家族世襲財產制之利害存廢問題，不僅爲經濟政策上之問題，同時且爲政治上社會上之問題。一國之政治組織，社會情形，靡不與一國之歷史有極深關係，家族世襲財產之利害存廢，應依一國之政治組織社會情形決定。未可單由經濟上之利害而爲判斷者也。顧經濟上之利害，亦可爲其利害存廢之判斷上參考之資料，請略言之。

世襲財產之主要目的物爲土地，依此制度，則土地一旦編爲世襲財產，再不能分割轉讓，累世相承，勢必田連阡陌，大農規模，爲焉成之，其利一也。農地經營，倘其所有者時有變更，指揮管理，窒礙殊多。財產世襲，則地不易主，駕輕就熟，其利二也。至於斯制之害

；第一，土地不能抵押，則遇農業有改良必要時，以資金拮据，只好暫時中止。第二，世襲之人，依法特定，於是乎縱不習農事，其所有權亦不能移轉他人；土地私有權之承認，原爲便於適當農民之經營，斯制之存，未免矛盾。第三，土地之量，只有增加，而無減少，自助長大地主兼併之趨勢，所有權分配之不公，莫此爲甚。第四，大農日益發達，則小農之生機日蹙，有妨農村人口之增加。要之，利少害多，非爲善政，故歐洲各國日漸撤廢也。我國夙無斯制，廟產，祭田之類，容或近之，而時人亦主張清理云。

與家族世襲財產相似而實異者，爲家產制 (Homestead)。謂以一定面積或有一定價格之土地，房屋，牲畜之類，爲一家財產，經登記後，法律認爲一種不可侵權，置於債權者之追訴外，以謀其祖業之綿延也。法律保護，以財產設定者之一代爲原則；但死後有未亡人，或其子尙未成年，仍有效力。

家產法之施行，始於北美特克薩斯 (Texas) 省，時一八三九年也。嗣後該國其他各省，相繼仿效，以一八九一年合衆國家產法，亦制定焉。其在歐洲，因一八七〇年之農義恐慌，爲政者覺家產法爲不可少，於是至一八八〇年德、奧、法、瑞士各國，咸有采取之運動，

而卒未實現者，僅有德國而已。

美國之家產法，如上所述，有國法省法之分；而其目的，亦各不相同。在省製之家產法（Homestead and Exemption Law）即以上揭之意義，於農村居民之所有地，設定家產權，防其分割，以維持農民一家之經濟。國造之家產法（United States Homestead Law）則不然，以一定條件，使移居人民，承領國有地，而不准其抵押；其意非他，在於獎勵墾荒也。

法國之家產法，乃於一九〇九年頒布，大體倣美國省法。其立法之主眼，在維持小農生計，藉以保存國民元氣，鞏固國家基礎也。至所謂家產，係總括土地以外家產，器具，機械等等而言。但其價格，合計不得超過八千佛郎；且土地與房屋又其地上長成之農產，既以法律編為家產，均不得抵押。

瑞士之家產法，即於一九一二年公布民法之第三四九條至第三五九條規定之。茲為抽繹其內容，以資參照焉。

（一）家產之構成

照德意志民法之規定，家產之構成，以資參照。其內容如下：一、土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二、礦山及其權利；三、水權及其權利；四、債權及其權利；五、其他財產。

凡得稱爲家產者，爲農工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及其附屬物，其家產以維持一家族普通生計爲限度。設定家產之財產，所有主又其家族除特別情形外，農地須自耕種，工業須自經營，房屋須自居住。

(二) 家產設定之形式

設定家產，經登記後發生效力。

(三) 家產之效力及繼承

土地房屋，既經設定爲家產，不得抵押，亦不得轉讓，或賃借他人。

家產所有主死後，家產即應廢止，但其繼承人，須遵一定程序，方准承襲。家庭所有主死前，以自己之意思，得請求主管官廳，取銷登記。

主張家產法者所持之理由：

1. 家產制，維持家族生活之安全。
2. 家產制，養成農民主著之良風。
3. 家產制，杜遏土地兼併之流弊。

4，家產制，保護中小農民，藉防農地之荒蕪。

5，家產制，保護中級農民，藉防國民精神之類廢。

反對家產法者所持之理由：

1，中小農民，不欲土地處分權。受其拘束。

2，農村金融，難以活動。

3，土地處分權拘束之結果，小農勢必日抑大農援助，地位因以日低。

4，制定家產法，其目的與利益以及設定之程序，難使中小農民周知，且此制度既欲藉法律之力保護特別財產，其設定之程序必繁，農民末易遵行。

5，家產制，顯背經濟上之自由處分與法律上之自由契約。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除上述各種限制外，在德奧兩國，尚有各種方法，足資借鏡。此種施設，或因技術上之理由，預防農地細分藉免零碎之弊；或因經濟上之理由，預防農地抵押，藉免負債過度之弊。就中第二目的，國家對之應如何施設，應於農業信用編中說明，結略而不述，茲所述者，僅為國家因第一目的所采之政策而已。

一，購置農地須達最低限度……謂購置農林用地，至少須達法定面積，不及者禁止之。假如以十畝爲最低限度，則購地者在最初所購數量，不得在十畝以下。意若曰：「耕者有其田」，其田之收益，必足贍其身家，方合經濟的利用，倘羨「有產階級」之虛榮，勉講彈丸黑子之碎地，事蓄不能，徒增煩慮，有何益乎！故爲保護小農，預防零碎農地之增加起見，國家宜定最低限度之面積，俾小農得以獨立經營。雖然，最低限度的地面，在規定之際，要爲至難之事。何則？農事所需具體的地面，因氣候，地質，作物之種類等等，各地不能強同。矧乎經營技術，日進無已；經濟情形，年有變遷；縱令今日認爲適當之地面，難保他日不有須再斟酌之情形發生。且農民之資力勞力，因人而殊，因的而殊，若一律規定，何異削足適履。佃戶，勞工，終歲勤劬；所希冀者，在得立錫之地，以謀上進，今茲規定：農民非力足購法定地畝，不能置產，農民刻衣省食之餘，乃得若干儲蓄，驟致多金，事所必無，是限制，實禁止，非賢明之政策也。是以近日贊成斯利者，無其人，實行之者，亦無其國焉。

二，農地地段須保一定面積……謂整塊農地，於一定面積以下：禁止分割，俾保相當面積，以便經營。上地制度，其目的在保各農人所有之農地在最低限度；所以謀所有者之經濟

的獨立也；斯制則在保各塊農地，不得在最小限度以下，所以謀經營者之技術的便利也。最小限度之標準，自較前者為低，且因林地，牧地，耕地之異，其地畝之大小，當然不能一致從同。況地質，氣候之關係與經營發達之狀態，尤須斟酌盡善。整塊農地，在一定面積以下，因繼承買賣之故，自由分割，乃為無智識不經濟之行動，國家對於無智識不經濟之人，依法限制，不得謂反土地所有權自由之原則。我國農地分割則如何？自來純任自由，自技術上經濟上觀之，大都在一面積以下。故談農地問題，此實應有參考之價值也。斯制在 *Batzen, Hessen, Weimar* 各地，今猶行之。我國即曰土地細分，為過去事實，已無制定限度之必要；然土地零碎，不能不有恢復方案，其詳須於耕地整理中言之。

三，農地須限制分割 謂土也苟任自由細分，狡黠者將以零星分售為目的，使土地益趨零碎，蓋欲藉以杜投機的買賣地皮之弊也。夫土地零星發售，不獨變賣既易，得價亦高，業此者大都為重利盤剝以借債於農民為事者；如一八五二年 *Württemberg* 法律，規定土地購置後，於一定年限內，禁止分割發售。一八五二年 *Bayern* 規定農業用地，以營利為目的，細分買賣，須受處罰。一九一〇年該國法律，一九一七年普國法律，規定出售一定面積以上

殖之政策也。此種施設，在德國曰內地殖民（Innere Kolonisation），原一國政府之所以獎勵人民內地移徙者，有因與外國壤地相接，須實邊以免窺伺者；有因對於他國民族之發展，須屯墾以圖抵禦者；又本於利用土地之目的者有之，開拓不毛之土地者有之；昔為粗耕，今欲改為精耕者有之；人口稀少之土地，欲謀人口之增加者有之。至欲分割大農地為中小農地，須予買主便利之條件；欲使中小農民安居樂業，須予移民購地之機會。茲為述德國內地殖民之辦法，以為農業移殖之參考焉。

何謂地租農場（Rent farm）？依繳納地租方法取得其所有權之農場也。易詞言之農地之所有權，不照恒例備價購置，乃以年納一定款項或糧食為條件取得其所有權之謂也。地租農場創設之目的，欲使資本不厚之農民，不為貸得以購置農地，堪稱「耕者有其田」政策之一種，同時對於大地主亦裨益匪淺也。原大地主有因負債過重或其他理由，欲自由處分農場者。然太農場以整批出售，購主難覓，服果只有低減地價。若零星發售，得價或高，但至全部售罄，常需時日；緩不濟急，所費不貲，畢竟大不利於地生。

大農負債過重，耕種須不能精，生產力必因之減少，而小農因農地難得之故，亦將去而

他適，由國民經濟上與社會政策上觀之，均不利益，故不若采用地租農地方法，分割大農場而爲小農場。

德國于一八九一年公布地租農場條例 (Rentengesetz) 采用地租農場制度，乃因內地殖民之故。卽如普魯士東部地方西普魯士與波森各地，原爲波簡領地，以大地主制盛行之故，土地所有權分配之狀態，極不平均，其結果，自一八七〇年農業不振以來，村氓日見減少，勞力日感缺乏，大農經營，幾不可能，於是乎爲農民計，宜乎有移徙運動，以挽農業之衰頹，而謀農村之發達。更自政治上觀之，波蘭爲德國邊地，尤必有殖邊運動，增加德國黎庶，鞏固國家基礎也。其移殖方略，卽爲地租農場。

內地殖民，第一，須有移殖之人口，第二，須有容納人口之曠地。惟僅具此二要件，卽事移殖，未必成功可期，蓋當實行之際，須有財政上行政上之工作也。卽移殖之地。事先須詳細測量：何者可築爲道路？何者可鑿爲溝渠？規定後須加以適當之工事；至於村署學校等等公共營造物，亦須妥爲籌畫。尤其要者，須依據氣候地質，區分中小各種農場。農地爲國有也，其地價須使移殖者分年攤還；農地爲私有也，須代移殖者籌墊；移殖者，不可露宿也。

，須有住房之設備；不可手墾也，須有農具之供給。自移居之始，至能得有收穫，至少須經一年，衣之食之，至少須有一年間生活費之預備。通盤籌算，全力幹旋，能肩此任者，舍國家或以國家爲後援之公益的團體莫屬也。在普魯士當年實行此制，有地租銀行（Rentenbank）與總務委員會（Generalkommission）之二公設機關云。

（總務委員會者，爲國家之一種行政機關，設之以爲農事改良之助也。即大地主欲分售農場，須呈請該會調查其土地，是否適於小規模之經營，審核其價格，是否合於經濟界之現勞。倘均認爲適當，則代購主承受分割買賣之事務，其地價，即由地租銀行，發行地租債票，借之購主，交於售主。地租銀行者，國立之農業金融機關也；發行此項債票，因依政府保障，能以票面通行。至對於購主，責令於每年完納國課時，照交息銀與攤還地價一部；是即地租。而地租較田賦尤有優先權，至其他關係土地之一切債務，皆居其後，更不待論。又欲得地租農場者，須有等於其地價四分之一之財產，誠以建築房屋，經營農業，在在需款故也。倘力不能具，經總務委員會之手，銀行亦借予之。總務委員會據一九一九年之法律，改稱爲懇務局（Landeskulturamt）。其權限與任務，規定尤詳。至於根本之目的，仍與前無異。

國家既爲地租農民，盡力如是，農民對之亦當負一定義務。即當地租未清期內，非得總務委員會之許可，其農地不得分割或轉讓他人，抑或與他農地合併時，亦爲得總務委員會之同意。又自一八九六年以來，國家因扶助所設置之地租農場，亦適用一子繼承法，獨承人得遺產三分之一，爲特殊利益。但不得總務委員會之許可，無論生前與死後，不能將農地分割或轉讓一部，即全都轉讓亦同。

德國專爲移民於西普魯士 (West Preussen) 與波森 (Posen) 起見，于一八八六年另行公布墾植條例 (Ansiedlungsgesetz)。蓋因兩地多波蘭人，德國欲移內地農民，創造德國農村，繁衍德國民族故也，表面上純係施行經濟政策，實則頗涵政治作用，其方法即設移民委員會 (Ansiedlungskommissionen) 收買土地分租或轉售於移居者。但轉售之地價，則以攤還方法，使之分期繳還。此移民委員會，據一八八六年之法律，政府補助一萬萬馬克，又據一八九八年一法律，補助一萬萬馬克云。

如上所述，墾植條例之目的，既在創造德國農村，即造設農場，須大小不一，以適各色人民之移居，如 (一) Vollbauern Stelle, (二) Grossbauerliche Stelle, (三) Restgutern (四)

Kleinbaucrice Stelle (五) A rbeiterwohnungen (六) Krugstelle 等等是也。其中之爲標準農場者，爲 Vollbaucern Stelle。平均面積，計十五赫克塔 Hektar。然若距市場頗近而地質肥沃者，面積可減至十赫克塔；反之，距市場頗遠而地質礫瘠者，面積可增至二十赫克塔。蓋德國移民於西普魯士與波森兩地，意在獎勵役畜地獨立小農，故視此種農場爲最重要者。

地租農場，自德國實施以來，效法之國頗多。英國之小農地法 (Small Agricultural Holding Act)，辦法容或略有不同，其立法之精神則一。英國對於愛爾蘭，使佃耕農變爲自耕農，舊俄帝國一九〇六年 *Mir* 廢後，其分配土地之方法，即設農民銀行爲媒介機關，俾發行債票借於農民有購地資金，均係採用此種制度。

要之，斯制之結果如何。各國迄今並未舉有顯著實蹟，不過爲獎勵墾民，起見，尙不失爲方案之一。若欲藉以創造中小農場，俾無產農民漸進爲獨立農民，由地主解放，脫離佃租的壓迫，策略正多，茲不詳論。

第十七章 農地國有問題

古昔農業狀態，人口稀薄，土地有餘，故農地利用之方法，頗流於粗放。而農地利用，

亦係純任自由，故地質均極肥沃，地位均極便利。夫利用自由，則生產力，無大小之分也；利用之方法一致，則生產之結果，無優劣之異也；重以人類生存狀態，亦在以民族團體為基礎之共產制度之下，於是對於土地之私有權，實無確立之必要，而所謂土地個別的所有之觀念，亦無由而構成。至民口漸庶，農產之需求漸增，在自須多費資本，多使勞力，以求生產量大。既投以巨額資本勞力，誰不欲多獲利益，既因特別資勞，擴得利益，誰肯公平分配。誠以對於自己特別犧牲之報酬，而冀自己獨專，此人情之常也。然副此希望之制度，曰農地私有制度。或謂農地私有，大不利於社會，其實不然。農產之需求。乃有增無已。若解決之道，惟有精耕，則人各不惜多費資本，多使勞力，思增生產，斯固為謀私人之利益，亦無異謀社會一般之利益矣。農地私有制度，為精耕之條件，則私有制度，又焉能謂與社會一般之利益相背馳耶！

不甯惟是，耕地整理，土地改良，費工多，需資巨，而其效果，又遠在數年或數十年之後，究竟每一工作年度，應獲利若干？難以數計，倘農地不能歸諸實行改良者私有，則農民能愛惜土地，而不為劫奪的利用者鮮矣。

由上觀之，農地私有制度之起源，在增加資本勞力固矣。然增加資本勞力，實因農地有精耕之必要，而社會一般承認農地私有，且定為制度，極力維持，實因圖與社會利益一致，此則未可忽視者也。

昔薩比尼 (Savigny) 氏謂土地以使用之形式分之有三：

1. 共有共用 (Gemeingut und Gemeingenus)
2. 共有私用 (Gemeingut und Privatgenuss)
3. 私有私用 (Privatgut und Privatgenuss)

此三形式以何者為利？仍須視何者為社會的必要以斷定之耳。

農地私有制，原由共同所有制，漸次發達而成，已略述如上矣。然致其發達之由，則不外謀社會一般的利益，易詞言之，經濟的必要是已。倘經濟上之必要既變，農地私有之利益，不必即為社會一般的利益，甚且社會一樣之利益，反因農地私有而受損害；夫如是，農地私有之制度，即已失其存在之根據矣。自社會問題劾興以來，各國對於農地私有制度，頗多議論，良由於此。

反對農地私有之議論，發生於十九世紀後半，然學者所見，各不相同，茲分爲三派，而陳其大略：

(一) 社會主義的農地制度改革論者——以私有財產爲不合理制度。而農地私有，充不合理，故主張廢止私有財產，宜以農地爲先。此派如斯賓士 (Thomas Spence)，歐布蘭 (James Bonterre Prien) 諸氏屬之。

斯賓士氏之言曰：一國又一地方之土地及土壤與附於其面舍於其中者，任何時，當同等分屬於其居民；蓋吾人不藉土地及其產物，卽不能存活；故吾人對此事實，無異吾人之生命，不得不同享其所有權。然農地私有制，始與此同等權利之主張相反，奈何不卽撤廢？

氏反對農地私有，而主張地方團體公有。然地方團體，亦不必因所有之故，自爲耕種經營，對於出佃租最高呈領耕種者，規定七年期限，予以佃耕；但此項佃租中除扣充租稅與公共費用外，餘仍公平分給地方居民。

至歐布蘭氏，探求社會之病源，而斷定爲土地所有與資本所有二者：誠以地租與利息其地主與資本家乃不勞而獲故也。因是，彼謂吾人對於社會，若未盡一磅相當之勤勞，卽不應

享一磅金錢之財富，彼地主與資本家實無生存於世之權利

氏改革農地之計畫，主張國家應以國庫餘裕，先買收農地，漸次而及於鑛山、漁場，全部土地。何則？土地者，天惠也；個人不得而私之，私之即為侵害羣衆之權利。故國家須為全國國民保存土地，實行國有制度。

(二) 農業社會主義的農地制度改革論者。——非固有之社會主義論者，其不承認私有財產，僅對於土地一端而已。此派之代表，應推瓦勒斯氏 (Alfred Russel Wallace)

氏謂由自然法的見地觀之，各個人與生俱有之權利，土地其一；而此權利，因土私有而受侵害。何則？吾人於桑梓之地，得以恒久居住者，乃因享有自然的權利故也；若不承認此種權利，將何以養成吾人之愛國心？况有恒產者斯有恒心，人能獲得若干土地，即不難由奴隸的狀態解脫，而儕進於獨立的地位。

由上言之，土地者，人咸應享占有之權利也。其實行惟一的方法，莫若土地盡歸國有，故氏亦一土地國有論者。然於茲所謂國有，僅限於土地其物而言；至因投資而成者如房屋，牆垣，私道，灌溉，疏水，設備等等則不及之。又全部土地雖歸國有，國家亦不過握上級所

有權而已；耕種經營，仍用佃耕制度分佃農民，使之占有 (Occupied ownership)。故氏之土地國有主義與土地國營主義之不同，又可知矣。

(二) 狹義的農地制度改革論者——此論者對於農地私有之批評與其改革之政策，均與前數氏異。其創始者，為約翰彌爾氏 (John Stuart Mill)，繼起者，為亨利佐治氏 Henry

George。

約翰彌爾氏意謂無論何物，須依自力生產，然後能主張其所有權。易詞言之，所有權之基礎，全在由自己勤勞而得之生產。然土地其物，除地上諸種改良 Melioration 外，非人力所能創造，故所有權之根本原理，未可適用於土地。

氏又言之，土地固非八力所能創造，然其可貴的性能，大抵為人為的結果；如闢荒原為農地，勞力之結束也；開墾以後農地之能有生產力，勞力與技術之結果也；又耕種須有屬屋，牆垣，此亦勞力之結果也。然勞力之成效，非短歲月所能觀，若不給予相當期間，則是自己枉費其精神，他人坐享其厚利，嚙肯作此土地改良之愚舉？故由經濟的觀察點言之，土地私有制之正當者，須限於土地所有者，同時為其改良者。

夫然，農地之生產力，半由天惠，半成人力。易詞言之，農地之性能，有自然的與人爲之分也。由人爲的性能所生之結果，固可得而私之，由自然的性能所生之價值，則應歸諸社會。此由自然的性能所生之價值，原以地租之形式表示之，故關於地租之收取，約翰彌爾氏主張對於農地所有者特別徵稅。

亨利佐治氏，爲近世土地制度改革運動之嚮導者，氏謂使用土地，如呼吸人人應有同等權利，而此權利，卽以人類存活之事實保障之；蓋此人有存活於世之權利，而彼人則否，人非至愚，奚能作此愚想？彼做約翰彌爾氏承認國家有占取地租之權利，又如約翰彌爾氏主張人以勤勞所生產者，應有所有權。

據上述各家的見解，是農地私有制度，流弊滋多，不容存在，在今日實行大規模農地國有化者，求其例，則爲蘇俄。實現農地國有的方法有二：一，沒收二，買收。蘇俄所採之方法爲沒收；對於私有的土地，作斷然的處置，可謂爲最澈底的，然在資本主義社會將如何，沒收乎。立國非如蘇俄，難期公充。買收乎？政府無此財力。此關於農地國有方法所宜研究者一也。農地國有，僅限於大地主之農地乎？抑及於自耕農之農地乎？易詞言之，是否完全廢

止土地私有制乎？此關於農地國有範圍所宜研究者二也。至於農地化爲國有後的經營，有二根本原理須略言之者，一爲國家指揮經營，使從前的佃戶轉變爲農業勞工，即所謂官僚式國家經營。二爲民主的協同經營。二者孰優？姑置勿論；惟以大經營主義，利用機械，實行科學的方法，擴大生產，則爲共通的特質。審度農民智識發達的程度，或國營或協同均可也。在蘇俄前者曰蘇夫何斯 Savhos-Sovietnoe Hojiaistvo，即國營農場；後者曰加爾何斯 Kolhozn-Collectivnoe Hojiaistvo 即集團農場，蘇俄現下兩用之云。

第四編終
全部講完

農業經濟學附錄

解決全國民食問題方案

一 說明

我國農業素豐。以麥糧言。似應自給而有餘。顧近年國內糧食。時呈恐慌。查海關報告。民國十六年米之進口總數爲二千一百萬石。出口總數爲八萬六千石。進口超過出口相差二百四十餘倍。十七年米之進口總數爲一千二百萬石。出口不足三萬石。進口超過出口相差四百二十倍。又查十六年麥之進口爲一百七十萬石。出口爲五十萬石。其超過數量約三倍半。餘十七年麥之進口九十萬石。出口一百八十萬石。出口較進口稍多外。然同年之麩粉進口爲六百萬石。而出口爲八萬五千石。進口較出口更超過七十倍。如此民食內缺。利益外溢。出入相衡。有令人不寒而慄者。本方案所陳爲目前產量分配消耗三方面。所應注意事項。其方法在利用農業。推廣以農民之田莊。及家庭等爲教室。用示證方法。確令農民信仰專家之指揮。更由政府對於糧食合作倉庫加提倡。仰此項倉庫儲藏糧食。受糧食管理機關管理。以謀民食問題之解決。至於糧食合作倉庫種種規則。當遵照總理遺教及政綱政策。參以我國之當

平倉。義倉。社會制度。日本之農業倉庫。美國與加拿大之穀類合作堆棧。歐洲之穀類銷售合作社等辦法。準勢酌擬。以求完善。再由主管機關。斟酌事實。分別實施。惟實施此項方案。必須有正確之統計。以作南針。否則糧食生產。分配消費之額。既未加以調查。其應如何貯藏。以供消費。以供消費。應如何管理。以謀調節。的將與事實相違。自難收圓滿之效果。故設立統計機關。並由各縣選用並計調查報告之人員至為重要。尤應與此項方案。同時估行。至本方案內容。係就糧食之生產分配消費三方面。通盤籌劃。範圍甚廣。條目亦繁。於茲僅能舉其綱要所有。詳細施行方法。仍待專家分別研究也。

二 辦法

(甲) 增加農產量

(一) 驅除蟲害。一。籌設中央昆蟲局。其事於下。(A) 調查全國重要之食糧作物害蟲。而研究防除方法。(B) 督促指導蘇魯皖豫燕各該省當局及昆蟲局。共同解決蝗蟲問題。其一時不能成立昆蟲局者。由中央昆蟲局派專家。常駐該省協助治蝗。(C) 在蘇州上海嘉興區域內。設一大規模之螟蟲研究所。研究驅除螟蟲之方法。(D) 研究及購備大批關於食

糧作物之殺虫藥品器械。以便分發各處農民應用仿造。二。公布農作物病虫害防除規則。此項規則草案。已由農鎮部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

(二) 防除病害。一。責成中央各農業研物試驗機關。研究防除食糧作物究病害方法。並為全國研究植物病害之中心機關。並指導各省之農事機關。俾收通力合作之效。二。省立試驗場。聘請專家。擔任食糧作物病害之研究。並聯絡各省內之農業學校。及其他農業機關。以收合作之效。三。嚴厲檢查外國輸入之種苗。以防病菌之侵入。

(三) 開墾荒原。一。設立屯墾局墾務局。以開闢東北西北西南及長蘆而淮等地之荒原。二。各令行各省縣。督促人民。從事墾植。三。派富有經驗學識之工程作物。墾務專家。分赴各地指導督促。

(四) 振興水利。一。提倡扶助農民鑿泉開井。二。提倡扶助農民應用抽水機。三。督促各省設立及整頓水利局。四。依照治水計劃。從速溶治全國河流。並施以水利工事。以防水土。而收灌溉之利。五。建造防沙林。以防飛沙侵害農田。六。建造江河上游水源林。以收灌溉之利。七。建造中國中部及北部森林。以防水旱之災。八。提倡民衆普遍植樹。以調

節氣候。增加農產。

(五) 改良農具。一。設立中央農具製造所於首都。製造農具及研究改良之方法。使農民得充分利用機械力量。增加其生產食糧作物之工能。並於上海漢口及西北西南東北之適當地點。各設一農具製造廠。製成農民所需要之改良農具。二。農業工程人材缺乏。應速選派留學生時。注意造就此項人付。再於國內添設農業工程科。以養成之。

(六) 改良品種。一。中央各省及農業學校之農事試驗場注重食糧作物種子之改良。二。由農鑛部規定標準育種方法。令各省試驗場依法行之。三。農鑛部與國內相當農業機關合作以改良食糧作物之種子。四。農鑛部派富有學識經驗之育種專家。分赴國內各試驗場。指導督促其食糧作物育種工作。五。提倡指導農民自行育種。

(七) 改良土壤肥料。一。舉行土壤調查。二。令行各省試驗場所對於食糧作物之肥料試驗。積極注意下列各事項(A)施肥標準(B)配合程式(C)使用方法等。三。設立人造肥料製造廠以補舊有肥料之不足。並防止輸入國外肥田粉之漏卮。四。由中央研究院化學研究所。及中央農學試驗場等等。及大學農科特別注意人造肥料之研究。五。進行施肥標準配合程式。及

使用方法等。於農民以增加食糧作物之生產。六。提倡指導農民。改良綠肥堆肥。七。取締現今市上墳假混售之人造肥料。

(八)提倡合作事業。扶助及指導農民組織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等。信用合作社以低利貸款於農民。使能購買農具肥料等。組織購買合作社。則農民可共同購買農具肥料等。

(九)禁種有害作物。嚴禁各省栽種罌粟。並限制種植煙草等作物。俾免侵佔食糧作物生產之面積。

(十)提倡公墓。厲行公葬制度。以免私人攙墓占過大之面積。致減少可供食糧作物生產之土地。

(十一)獎勵農產。依據農產獎勵條例。實行獎勵食糧作物之生產。此項條例。已由農礦部擬就。經行政院議決。以部令公布。

(十二)倡導農民團體。提倡及指導農民組織鄉區農業改進會。稻麥改進會。及驅除虫害團等。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為目的。

(乙)分配及調劑

(一) 締織。一。民食委員會直隸於政治會議。二。糧食調節委員會。受民食委員會之指導。執行全國糧食分配調劑事務。內設總務統計管理三處。三。省及特別市。設省市糧食調節委員會。四。各縣設糧食調節委員會。其職務如下。(A) 調查糧食作物之種類面積產量災害狀況。及荒歉原因等。(B) 調查食糧價格。(C) 調查進出食糧之數量。(D) 調查食糧積儲之數量。(E) 調查食糧之消費量。(F) 編製統計報告。(G) 受中央及省委員會之指導。管理縣內之食糧調節運輸及價格等項。(H) 提倡指導及監督糧食合作倉庫。縣委員會。除設計負責調查統計人員外。農產物之報告。得由地方人民及團體任之有勞績者。與以名譽上之獎勵。或酌給津貼。報告員之人選如下。(A) 明瞭本地情形之老農。(B) 鄉村小學教員。(C) 黨部。(D) 鄉區公所。(E) 其他相當人員。五。上述之中央及省市縣委員會。於相當時改為食糧管理局。

(二) 便利食糧之運輸。應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與以便利。並應於可能範圍內。減少或免除其運費及稅捐。

(二)禁止過度囤積。各地豐歉不等。糧食所以養民。重在流通。應俟省市縣糧委員會調查統計後。就當時及當地之情形。取締囤積。

(四)寬籌經費調節糧價。糧價貴到病民。過賤則傷農。欲糧價穩定。應由政府寬籌經費。如遇米價過高。則採購食糧。低價售出。以維市價。而利平民。如遇米價過賤時。得酌量增價收買。以期農民所得之價格。能償其生產費用。

(五)禁止遏糶。歷來各省對於食糧。每分畛域。不相流通。以致盈虛不能調劑。目前應即通令各省。凡生產自給餘額之食糧。除嚴禁出洋外。在國內流通。不得遏糶。

(六)限制雜穀出口。國內主要之食糧如遇荒歉。不敷分配。甚有賴於雜糧之補充。是以除提倡種植雜糧作物。及提倡食用雜糧。以代替米食外。遇必要時。應限制出口雜穀之種類及數量。或禁止之。

(丙)節省消耗量

(一)限制米穀釀酒。據日本農學博士山崎百治之計算。中國之米。消費於造酒者約有三千義擔。小麥充麥麵等之製造消費。亦不下一千萬擔。消費食糧之鉅。可以概見應由政府

頒布限制米穀釀酒條例。以免食糧之消耗。

(二) 實行節食。近年科學家多謂中國人所食過多。於身體有弊無利。且滋養料之分配。又不適當。是宜由研究機關之食物化學專家研究紙驗。根據於職業年齡性別等之不同。而酌定標準。以免過度之消耗。

(三) 改良貯藏方法。據日人調查報告。中國之米遭虫害鼠害菌害等之損失。每年約在一千萬担以上。應督促改良舊有之倉庫及商店農家貯藏所。應提倡創立糧食合作倉庫。以公共之經營。用科學方法。建築及管理之。

(四) 改良碾磨方法。米麥等碾磨方法之不良。損失營養物質甚多，故應改良。以節省消耗。

(五) 提倡多食糙米。糙米含營養物質。較白米為多。故應提倡鼓勵人民多食此米。

(六) 獎勵研究。為注意研究食物之利用貯藏改良等。政府應令國內研究機關。注意研究。並獎勵補助之。

經一

左宗綸

(七) 利用米糠麥麩。米糠麥麩富有營養物質。施以加工製造。可成爲良好食品。故應注意研究及製造。





農業經濟學附錄終

國家圖書館



002844848



籍